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和
7 月 3 日至 8 月 11 日，日内瓦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一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7	3
A.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八次报告及结果	2-15	3
1. 委员会审议第八次报告	2-5	3
2. 第六委员会审议 2003 年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八章	6-15	4
B.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九次报告及结果	16-26	7
1. 委员会审议第九次报告	16-17	7
2. 第六委员会审议 2004 年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九章	18-26	7
C.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次报告及其结果	27-43	9
1. 委员会第十次报告及对报告的审议	27-31	9
2. 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 2005 年报告第十章的审议	32-43	10
D. 在对条约的保留问题上的最近进展	44-56	13
E. 第十一次报告的结构	57	19



目录 (续)

	段次	页次
二. 提出和撤回接受和反对		19
A. 提出和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58-180	19
1. 提出反对的权限	60-86	20
2. 提具反对的程序	87-135	28
(a) 反对的形式	95-111	32
(b) 反对的确认	112-124	37
(c) 可作出反对的时机	125-144	41
3. 撤回和修改对保留的反对	145-180	48
(a) 撤回反对的形式和程序	152-156	50
(b) 撤回反对的效果	157-160	52
(c) 撤回反对的生效日期	161-168	54
(d) 部分撤回反对及其效果	169-175	56
(e) 扩大对保留的反对	176-180	58

一. 引言¹

1.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七次报告，摘要介绍了委员会此前关于该专题的工作（A/CN.4/526，第2至第47段）。在委员会进入一个新的五年期之际，这是比较有用的。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大第六委员会审议第七次报告得出的主要结论，写入了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八次报告（A/CN.4/535，第2至第16段）。今年的报告再次按照这种习惯，先简述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大第六委员会审议第八、第九和第十次报告得出的结论，然后再概述特别报告员了解到的这几年在保留方面出现的主要发展。

A.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八次报告及结果

1. 委员会审议第八次报告

2. 2003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特别报告员在第七次报告第二部分中提出的关于撤回或修改保留的11项准则草案（A/CN.4/526/Add.1和2）；这些草案已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提交给起草委员会，但由于时间所限，起草委员会未能在此届会议上进行审议（A/CN.4/535，第6段）。另外，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还通过了有关评注。² 这样，委员会继续补充了《实践指南》第二部分关于提具和撤回保留、接受和反对方面欠缺的内容。³ 委员会还向起草委员会提交了特别报告员第八次报告中提出的关于撤回和修改解释性声明的准则草案。⁴

3. 关于扩大保留范围问题，委员会多数成员赞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准则草案，⁵ 即应参照过时提具的保留问题、为扩大保留范围问题找到解决办法。然而，委员会有些成员反对这项提案；他们认为，这项提案可能危及法律保障，并违反1969

¹ 特别报告员感谢南特巴黎十大博士论文准备者、南特国际法中心研究员 Daniel Müller 为编写本报告提供了特别有力的帮助。本报告特别参考了 Müller 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的评注（发表于将要出版的 Olivier Corten 与 Pierre Klein 编辑的《Les Conventions de Vienne sur le droit des traités: Commentaire article par article》，Bruxelles, Bruylant）。本报告还有些内容来自特别报告员所写的对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条的评注（也将在此书中发表，其中关于第二十三条的内容是与 William Schabas 合写的）。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8/10），第368段。

³ 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中提出的“暂定研究计划”（A/CN.4/477，第37段；第七次报告又转载了这项计划，A/CN.4/526，第18段）。

⁴ 准则草案 2.4.9（修改解释性声明）、2.4.10（修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2.5.12（撤回解释性声明）和 2.5.13（撤回有条件解释性声明）（A/CN.4/535，第49至第68段）。

⁵ 准则草案 2.3.5（扩大保留范围）（A/CN.4/535，第46段）。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的保留定义。⁶ 最后，该准则草案在经过表决后提交给起草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决定请各国提出对此问题的意见。⁷

4. 第八次报告(A/CN.4/535/Add.1)第二部分提出的关于“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的准则草案，引发了对反对国的意图及其寻求的效力问题的富有成果的激烈辩论。⁸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这方面的辩论，并以更中性的措辞提出了反对的定义。然而，有关准则草案还未提交起草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建议在下次报告中对此问题再做进一步研究。⁹

5. 由于时间所限，起草委员会未能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全会提交的准则草案。

2. 第六委员会审议 2003 年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八章

6.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八章¹⁰ 专门阐述了对条约的保留。按照惯例，第二章简短介绍了工作概况，¹¹ 第三章陈述了“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委员会征求了各国对以下两个问题的意见和评注：一. 委员会请各国提出关于对保留的反对的意见及其有关作法的实例，以补充委员会关于反对的定义和动机的资料；¹² 二. 委员会请各国提出关于准则草案 2.3.5（扩大保留范围）的意见，因为委员会内部对此项草案存在不同立场。¹³

7. 关于扩大保留范围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扩大保留范围和过时提具保留是不同的；因此，委员会应排除国家扩大保留范围的可能，以防影响法律安全。¹⁴ 然而，大多数代表团赞同，应参照委员会起草的过时提具保留的条件，制定扩大保留范围的条件。¹⁵ 有人指出，扩大保留范围不一定对保留国的权利构成影响，而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353 和第 354 段。

⁷ 见本报告第 6 和第 7 段。

⁸ 另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九次报告，A/CN.4/544，第 6 至第 11 段。

⁹ 见本报告第 17 段。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

¹¹ 同上，第 18 段。特别报告员对这类“摘要”是否仍持有很大怀疑，因为它们几乎没有什么信息含量，却可能给仓促的读者不读有关章节提供了不良借口。

¹² 同上，第 34 至第 38 段。

¹³ 同上，第 39 段。

¹⁴ 奥地利(A/C.6/58/SR.19，第 97 段)；希腊(A/C.6/58/SR.20，第 53 段)。

¹⁵ 以色列(A/C.6/58/SR.17，第 45 段)；斯洛文尼亚(A/C.6/58/SR.19，第 4 段)；荷兰(A/C.6/58/SR.19，第 23 段)；阿根廷(A/C.6/58/SR.19，第 89 段)；罗马尼亚(A/C.6/58/SR.19，第 62 段)；瑞典(A/C.6/58/SR.19，第 29 段)；意大利(A/C.6/58/SR.19，第 33 段)；中国(A/C.6/58/SR.19，第 44 段)；智利(A/C.6/58/SR.19，第 78 段)；肯尼亚(A/C.6/58/SR.21，第 36 段)。

可能是善意提出的，甚至对考虑到有关国家国内法的发展变化带来的新约束来讲是必要的。¹⁶

8. 关于对保留的反对及其定义，各代表团提出很多不同意见，几乎涉及所提定义中的每个要素。

9. 一种极端的意见认为，不必将反对的定义写入《实践指南》，因为 1969 年《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乙)项和第五款以及第二十一条对这个问题来讲已经足够。¹⁷

10. 特别报告员所作的选择是尝试确定反对的定义；这一选择得到委员会的支持以及大多数代表团的赞同。这些代表团认为，对反对的任何定义，一定要考虑到提出反对者的意图及其寻求的法律效力。¹⁸

11. 然而，提出的定义受到一些批评。如有些代表团认为，意图要素如仅限于保留的反对者寻求的法律效果，则其限制性过强，因为国家提出反对是出于各种原因，虽然经常是单纯出于政治原因，但也有时是由于认为有关保留违背了条约的目标和宗旨。¹⁹ 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定义²⁰ 会使各国失去目前具有的灵活性。²¹

12. 有些代表团认为，所涉的法律效力过于广泛，大大偏离了《维也纳公约》的制度。²² 这些国家认为，确定定义时只能接受《维也纳公约》所述的效果，但应理解为要为“保留的对话”留有余地，以使保留国可籍此修改保留。²³ 但也有人认为，反对的定义应包括对保留的所有消极反应，²⁴ 而不应局限于《维也纳公约》

¹⁶ 法国(A/C.6/58/SR.19,第37段)；智利(A/C.6/58/SR.19,第79段)。

¹⁷ 葡萄牙(A/C.6/58/SR.19,第14段)；巴基斯坦(A/C.6/58/SR.20,第67段)；美利坚合众国(A/C.6/58/SR.20,第9段)。特别报告员不太接受这种意见，因为这些条款没有提出任何对此制度的定义。

¹⁸ 主要见阿根廷(A/C.6/58/SR.19,第87段)；罗马尼亚(A/C.6/58/SR.19,第63段)；日本(A/C.6/58/SR.19,第48段)；澳大利亚(A/C.6/58/SR.20,第16段)；马来西亚(A/C.6/58/SR.20,第20段)。

¹⁹ 荷兰(A/C.6/58/SR.19,第21段)；瑞典(A/C.6/58/SR.19,第28段)；美利坚合众国(A/C.6/58/SR.20,第9段)；以色列(A/C.6/58/SR.17,第45段)。

²⁰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反对定义表述如下：“‘反对’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对条约的保留所作的单方面声明，无论其措词和名称为何，都是意图防止该项保留产生任何效果。”(《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8/10)，第363段)。

²¹ 美利坚合众国(A/C.6/58/SR.20,第9段)。

²² 但见斯洛文尼亚(A/C.6/58/SR.19,第4段)；马来西亚(A/C.6/58/SR.20,第20段)。

²³ 法国(A/C.6/58/SR.19,第38段)；马来西亚(A/C.6/58/SR.20,第20段)。

²⁴ 意大利(A/C.6/58/SR.19,第37段)。

所述的法律效果，因为反对的法律效果主要取决于反对国的意图。²⁵ 然而，有些国家指出，具有“超大”效果的反对完全破坏了国家同意加入条约的一个基本要素。²⁶

13. 最后，有些代表团建议在定义中指出，反对的效力仅限于所涉保留国和反对国之间。²⁷

14. 总的来讲，各国代表团对委员会已经通过的准则表示欢迎；²⁸ 对于提出的一些修改，²⁹ 特别报告员将在《实践指南》二读时予以考虑。还有人建议在评注中更完整全面地指出，哪些准则是澄清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解释性准则，而哪些只是对各国的建议。³⁰ 特别报告员觉得，将严格编纂的准则和逐渐发展的准则区分，不见得更可行。³¹

15. 还有人指出，对于令各国颇感兴趣的“保留的对话”，不应制定过于呆板的制度限定其执行方式，因为各国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来表达对某项保留或反对的意向。³²

²⁵ 荷兰(A/C.6/58/SR.19, 第 21 段)；塞浦路斯(A/C.6/58/SR.19, 第 70 段)；希腊(A/C.6/58/SR.20, 第 51 段)；保加利亚(A/C.6/58/SR.20, 第 63 段)；阿根廷(A/C.6/58/SR.19, 第 89 段)；罗马尼亚(A/C.6/58/SR.19, 第 63 段)；日本(A/C.6/58/SR.19, 第 48 段)；澳大利亚(A/C.6/58/SR.20, 第 16 段)；马来西亚(A/C.6/58/SR.20, 第 20 段)。

²⁶ 参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58/SR.20, 第 70 段)。

²⁷ 参看越南(A/C.6/58/SR.20, 第 23 段)。

²⁸ 德国(A/C.6/58/SR.14 段)；印度(A/C.6/58/SR.21, 第 41 段)；匈牙利(A/C.6/58/SR.21, 第 7 段)；斯洛文尼亚(A/C.6/58/SR.19, 第 3 段)；塞浦路斯(A/C.6/58/SR.19, 第 70 段)；罗马尼亚(A/C.6/58/SR.19, 第 62 段)；瑞典(A/C.6/58/SR.19, 第 24 段)；保加利亚(A/C.6/58/SR.20, 第 63 段)。

²⁹ 奥地利(A/C.6/58/SR.19, 第 52 段)；越南(A/C.6/58/SR.20, 第 22 段)。

³⁰ 波兰(A/C.6/58/SR.19, 第 103 段)；荷兰(A/C.6/58/SR.19, 第 20 段)；意大利(A/C.6/58/SR.19, 第 30 段)；奥地利(A/C.6/58/SR.19, 第 92 段)；危地马拉(A/C.6/58/SR.18, 第 9 段)。

³¹ 参看阿兰·佩莱，“Conclusions générales”，出自 Société française pou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La codifica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Colloque d'Aix-en-Provence, 1^{er}-3 octobre 1998, Pedone, Paris, 1999, p. 330 或 “Responding to New Needs through Codification and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Keynote Address)”，载于 Vera Gowlland-Debbas (编辑), *Multilateral Treaty-Making: The Current Status of, Challenges to and Reforms Needed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islative Process*, Nijhoff, La Haye/Boston/London, 2000, p. 13&23, 尤其是 p. 15 和 16 和 George Abi-Saab, “Concluding Remarks”, 同上, p. 137-142, 尤其是 p. 138。

³² 日本(A/C.6/58/SR.19, 第 47 段)。

B.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九次报告及结果

1. 委员会审议第九次报告

16.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通过了上届会议提交给起草委员会的准则草案（见上文第 2 和第 3 段）及有关评注。³³

17. 第九次报告（A/CN.4/544）实际上是对第八次报告第二部分（A/CN.4/535/Add.1）的更正。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见上文第 4 段）及联大第六委员会内部（见上文第 8 至第 13 段）对其提案的各种评论，重新研究了反对的定义问题。新定义对反对的有效性这一（过早提出的）难题采用了更中性的措辞。准则草案 2.6.2 提出了“反对过时提出保留或扩大保留的范围”的定义。对反对的新定义及准则草案 2.6.2 在经过若干修改之后，最后提交给起草委员会，但起草委员会未能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进行审议。

2. 第六委员会审议 2004 年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九章

18.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九章³⁴专门阐述了对条约的保留。按照惯例，第二章简短介绍了工作概况，³⁵第三章陈述了“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委员会征求了各国对以下问题的意见和评注：对于不满足《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的标准的保留，在今后的工作中应采用何种用语（“licéité/允许”、“recevabilité/可接受性”还是“validité/有效性”？）³⁶

19. 各国代表团对委员会提出的用语问题发表了许多意见，但是从中未能得出明确的取向。英文词“unlawful”或“wrongful”受到坚决反对，法文词“licéité”、“recevabilité”和“validité”有人赞同也有人反对。有些代表团指出，英文词“permissible/impermissible”（对应法文“licéité/illicéité”及中文“允许/不允许”）被很多人接受，而且符合所需的中性目的。³⁷但有人指出，“licéité”一词意味着存在一个有权判定某项保留与条约是否相符的机关。³⁸也有人指出，“validité”一词有预断某项保留的法律效果之嫌。³⁹还有人认为，“non

³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295 段。

³⁴ 同上，第 248 至第 295 段。

³⁵ 同上，第 17 段。见前注 16。

³⁶ 同上，第 33 至第 37 段。

³⁷ 希腊（A/C.6/59/SR.24，第 10 段）；日本（A/C.6/59/SR.25，第 6 段）；马来西亚（A/C.6/59/SR.25，第 40 段）。

³⁸ 大韩民国（A/C.6/59/SR.25，第 31 段）。

³⁹ 德国（A/C.6/59/SR.23，第 68 段）；葡萄牙（A/C.6/59/SR.24，第 2 段）。

valide/无效”保留的说法会造成混乱，使人认为这种保留是未经保留国授权的代表提出的。⁴⁰

20. 还有一种观点是，将不满足《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甲)项和(乙)项条件的保留与不满足同一条(丙)项条件的保留区别开来。第一类应视为“illicites/不合法”的，而第二类属于“non valide/无效”的。⁴¹

21. 关于“recevabilité/可接受性”一词，很多代表团认为它能最贴切地反映平等主权国家之间的情况。⁴²

22. 然而，也有些代表团倾向于“有效性”一词，因为 1969 年《公约》第十九条以外的若干条款中采用了这个词，因此是最合适的表达方式。⁴³ 一些代表团还指出，《公约》第二条第一款(丁)项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保留的时间和形式的条款，也是“有效性”的标准。⁴⁴ 另外，只要在“可施用性”和“有效性”之间作出明确区分，就可以采用“有效性”一词。实际上，“不可施用性”被看作是“无效性”最适当的必然后果；⁴⁵ 特别报告员初步赞同这种看法，但需在下次报告中对其进行更深入的分析。

23. 若干代表团利用委员会讨论用语问题的机会，再次阐述了对确定保留及其效力的有效性问题的观点。⁴⁶

24. 关于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问题，各国提出的观点分歧颇大，但与前一年所提的大同小异（见上文第 8 至 13 段）。有些代表团认为对反对的定义、特别是关于提出反对者寻求的效力方面过于狭隘，⁴⁷ 而另一些代表团对定义比《维也纳公约》的更灵活这点表示关切。⁴⁸ 另有代表团提出，为在过于宽泛和过于狭隘的定义之间找到折衷，应将反对界定为“旨在使保留的效力在提出反对国和保留国之间的关系中不可施用的反应”。⁴⁹ 然而，还有些代表团对提出的定义表示满意，虽然

⁴⁰ 新加坡(A/C.6/59/SR.25, 第 21 段)。

⁴¹ 瑞典(A/C.6/59/SR.24, 第 14 段)；新加坡(A/C.6/59/SR.25, 第 20 段)。

⁴² 韩国(A/C.6/59/SR.25, 第 31 段)。

⁴³ 美利坚合众国(A/C.6/59/SR.24, 第 7 段)；西班牙(A/C.6/59/SR.24, 第 21 段)。

⁴⁴ 比利时(A/C.6/59/SR.25, pars. 13-15 段)。

⁴⁵ 波兰(A/C.6/59/SR.24, 第 24 段)；日本(A/C.6/59/SR.25, 第 6 段)；比利时(A/C.6/59/SR.25, 第 12 段)；马来西亚(A/C.6/59/SR.25, 第 40 段)。

⁴⁶ 如见比利时(A/C.6/59/SR.25, 第 12-15 段)；新加坡(A/L.6/59/SR.25, 第 20-22 段)。

⁴⁷ 意大利(A/C.6/59/SR.24, 第 34 段)；俄罗斯联邦(A/C.6/59/SR.25, 第 23 段)。

⁴⁸ 法国(A/C.6/59/SR.24, 第 16 段)。

⁴⁹ 法国(A/C.6/59/SR.24, 第 18 段)。

它们也注意到保留在反对下的效力这个关键问题仍未得到解决。⁵⁰ 但若干代表团认为，反对的定义不得容许反对的“超大效果”，因为这显然违背了条约法的基本原则。⁵¹ 相反，有代表团指出，提出的定义可能没有充分考虑到“最小效果”的反对；事实上，在一定条件下，这种反对产生的效果与针对的保留产生的效果是相同的；因此，提出了一项备选定义。⁵²

25. 有几个代表团重新谈到扩大保留范围问题，称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准则草案没有充分阻止采用这种作法。⁵³ 然而，有人再次指出，扩大保留范围虽然只能是特殊情况，但在有些情况下确实是有正当理由的。⁵⁴

26. 另外若干意见主要是针对形式问题提出的。⁵⁵ 特别报告员将在《实践指南》二读审议时予以考虑。

C.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次报告及其结果

1. 委员会第十次报告及对报告的审议

27.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上一届会议期间连同有关评注一起送交起草委员会的关于反对定义的准则草案。⁵⁶

28. 在其第十次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保留的有效性问题，同时暂不讨论保留、接受及反对的提具这一尚无定论的问题。由于时间有限，委员会未能对第十次报告进行全面讨论。对关于保留与条约目的和宗旨相符性问题的准则草案（A/CN.4/558/Add.1 和Add.1/Corr.1），虽已展开了一次有限范围内的讨论，⁵⁷ 但此次会议未讨论这一问题，也未讨论保留有效性的推定问题，⁵⁸ 而是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加以讨论。

⁵⁰ 参见西班牙(A/C.6/59/SR.24, 第20段)。

⁵¹ 法国(A/C.6/59/SR.24, 第16-17段)；澳大利亚(A/C.6/59/SR.25, 第44段)；伊朗(A/C.6/59/SR.24, 第36段)；智利(A/C.6/59/SR.22, 第89段)。但见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对“超级最大”效力的反对所作的非常全面的发言(A/C.6/59/SR.24, 第13段)。

⁵² 见波兰(A/C.6/59/SR.24, 第23段)：“‘反对’用语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该国或该组织意图借此表示对保留的不接受（或拒绝）的行为——此项行为将会产生某些法律效果”。

⁵³ 联合王国(A/C.6/59/SR.22, 第36段)；奥地利(A/C.6/59/SR.23, 第79段)。

⁵⁴ 俄罗斯联邦(A/C.6/59/SR.25, 第23段)。

⁵⁵ 马来西亚(A/C.6/59/SR.25, 第41段)，澳大利亚(A/C.6/59/SR.25, 第45段)；俄罗斯联邦(A/C.6/59/SR.25, 第23段)。

⁵⁶ 《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0/10)，第438段。

⁵⁷ 参看A/CN.4/SR.2856, 第8至27页，A/CN.4/SR.2857, 第15至18页和A/CN.4/SR.2858, 第1至30页。

⁵⁸ A/CN.4/558/Add.2。参看特别报告员的说明，A/CN.4/SR.2854, 第20页。

29. 总体而言,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十次报告前两章中提出的其他准则草案得到了委员会的积极评价。委员会建议对这些准则草案进行一些编辑上的修改。因此,已将这些准则草案⁵⁹转发给起草委员会,一并转发的还有准则草案 1.6(定义范围)⁶⁰和 2.1.8(在保留显然[不合法]情况下的程序),⁶¹后二者此前已获暂时通过,但由于委员会又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A/CN.4/558,第 2 至 8 段和 A/CN.4/SR.2854,第 22 段)批准更改了术语,即最终决定重新使用“有效性”这一中性词,而不采用暗含责任法意味的“允许”一词,⁶²因而须重新审议。

30. 然而,起草委员会未能对其收到的准则草案加以审议,须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进行审议。

31. 另外,委员会很赞同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在第五十八届或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与人权机构的会议,专门讨论保留的有效性问题的,特别是条约目的和宗旨问题。然而,这一提议遇到了种种困难,可能于本届会议期间在规划小组内部加以讨论为妥。

2. 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 2005 年报告第十章的审议

32.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十章⁶³专门阐述对条约的保留问题。按惯例,在第二章中有一个特别简短的摘要,⁶⁴而第三章则叙述了“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要点”。在对条约的保留问题上,委员会仅向各国提出了一个问题。⁶⁵

33. 其原文如下:

一些国家往往反对其认为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而不反对条约在其与保留国的关系中生效。对于各国政府对这一做法的意见,委员会将特别感兴趣。委员会特别想了解这些反对方所期望产生的效果以及各国政府对于这种做法如何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丙)项衔接问题的看法。

⁵⁹ 即准则草案 3.1(提具保留的权限)、3.1.1(条约明文禁止的保留)、3.1.2(特定保留的定义)、3.1.3(条约暗示许可的保留)和 3.1.4(条约许可的非特定保留)。

⁶⁰ 关于该准则草案的案文及有关评注,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 251 至 253 页。

⁶¹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124 至 126 页。

⁶² A/CN.4/SR.2859,第 12 和 13 页;《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345 段。

⁶³ 同上,第 333 至 438 段。

⁶⁴ 同上,第 18 段,见前注 16。

⁶⁵ 同上,第 29 段。

34. 若干代表团很乐意就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发表评论，其中一些国家认为，该问题涉及到保留权中很重要也很棘手的一点，尽管在实践中只会在极少和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才会出现与条约目的和宗旨不符的问题。⁶⁶ 然而，必须指出，会上大家的意见严重分歧。

35. 若排除对不符合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丙）项所指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的反对具体效果，与会者发表的评论总体上则认为，各国在提具此类反对时，已表达了它们不赞同保留的态度，即认为保留是无效的。若干代表团还认为，这样一项或多项类似的反对构成了确定条约目的和宗旨的重要因素。⁶⁷

36. 某些代表团主张，对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的单纯反对，其唯一效果便是：在把该项保留排除在外的前提下适用整个公约，⁶⁸ 即所谓反对的“超大”效果。其他代表团则对此表示反对，认为其有违条约法的基本原则，即公意原则。⁶⁹ 对于这些国家而言，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当能够认为保留国已接受或默认上述效果时，才有可能适用整个条约而将有关保留排除在外。⁷⁰

37. 很乐意回答委员会所提问题的代表团整体上认为，一国不顾保留国提出与条约目的和宗旨不符的保留，而仍希望与之建立公约关系，这就已经说明该国决定不反对条约生效。持此态度不仅是出于政治和法外的原因。⁷¹ 某些代表团则明确主张，通过在提具对与条约目的和宗旨不符的保留的单纯反对过程中采取这种“自相矛盾”的态度，提具反对的国家可试图展开“保留对话”，以便说服保留国对保留加以重新考虑或干脆直接予以撤回。⁷²

38. 若干代表团进一步认为，各国难以仔细研究其他国家提具的多项保留。这些代表团还强调，由于政治上的因素，各国往往不对此类保留采取行动。这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实际和政治上的困难，各国在此类情形中所保持的沉默究竟应产生

⁶⁶ 联合王国（A/C.6/60/SR.14, 第 3 段）。

⁶⁷ 日本（A/C.6/60/SR.14, 第 57 段），比利时（A/C.6/60/SR.16, 第 67 和 69 段），希腊（A/C.6/60/SR.19, 第 39 段）。

⁶⁸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SR.14, 第 22 和 23 段），西班牙（A/C.6/SR.17, 第 24 段），马来西亚（A/C.6/60/SR.18, 第 86 段），希腊（A/C.6/60/SR.19, 第 39 段）。

⁶⁹ 联合王国（A/C.6/60/SR.14, 第 3 段），澳大利亚（A/C.6/60/SR.14, 第 40 段），法国（A/C.6/60/SR.14, 第 72 段），意大利（A/C.6/60/SR.16, 第 20 段），葡萄牙（A/C.6/60/SR.16, 第 44 段），西班牙（A/C.6/60/SR.17, 第 25 段）。

⁷⁰ 联合王国（A/C.6/60/SR.14, 第 3 段）。

⁷¹ 葡萄牙（A/C.6/60/SR.16, 第 43 段）。

⁷² 法国（A/C.6/60/SR.14, 第 72 段）；意大利（A/C.6/60/SR.16, 第 20 段）；葡萄牙（A/C.6/60/SR.16, 第 44 段）；西班牙（A/C.6/60/SR.17, 第 25 段）。关于类似观点，另见日本（A/C.6/60/SR.14, 第 57 段），比利时（A/C.6/60/SR.16, 第 69 段），罗马尼亚（A/C.6/60/SR.16, 第 77 段）。

何种效果毫不明确；但是，在任何情形下，这种沉默都不表示对保留的“默认有效”。⁷³

39. 具体到特别报告员第十次报告以及已提出或通过的准则草案，发表意见的各代表团则总体上持积极肯定的态度。

40. 有与会者认为，准则草案 3.1(提具保留的权限)中的“权限”(英文用“freedom”)一词不符合《维也纳公约》保留机制的现实情况，必须改为“权利”(英文用“right”)一词。⁷⁴ 其他代表团对此条准则草案所暗示的对保留有效的推定表示怀疑(然而应回顾，此条仅仅是直接引用了《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这些国家认为，应在促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条约和维护条约完整性二者之间寻求一种平衡。⁷⁵ 它们还建议，在此项准则草案中增加暗示禁止保留的规定。⁷⁶

41. 就关于条约目的和宗旨以及这一概念的定义问题的准则草案，委员会虽未加以详细讨论，但发表意见的国家均给予了较肯定的评价，其中一些国家表示，委员会应继续加以研究。⁷⁷ 而其他代表团则质疑寻求条约“目的和宗旨”的定义是否有必要或有用，它们认为，弄清在具体情形中如何运用似乎更加有用。⁷⁸ 会上还有人表示，目前提出的定义毫无用处，因为其采用的术语模棱两可，含糊不清。⁷⁹

42. 关于准则草案 3.1.7(模糊的概括保留)，与会者认为，对提具模糊的概括保留的做法固然要加以劝阻，但将其自动界定为与条约目的和宗旨不符，则过于严厉。⁸⁰ 与会者还建议删除准则草案 3.1.12(对一般人权条约的保留)，因为此条有可能导致对人权条约重新采用不同的标准。⁸¹ 另一方面，有人还提醒，不要将保留问题同争端的解决问题掺杂在一起。这种观点认为，准则草案 3.1.13(对与争端的解决或条约执行情况的监督有关的条约条款提出的保留)有可能不利于各

⁷³ 联合王国(A/C.6/60/SR.14,第1和5段),奥地利(A/C.6/60/SR.14,第13段),葡萄牙(A/C.6/60/SR.16,第38段)。另见A/CN.4/558/Add.2,第204和205段中的类似观点。

⁷⁴ 联合王国(A/C.6/60/SR.14,第6段)。

⁷⁵ 马来西亚(A/C.6/60/SR.18,第87段)。

⁷⁶ 西班牙(A/C.6/60/SR.17,第18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A/C.6/60/SR.20,第37段)。

⁷⁷ 俄罗斯联邦(A/C.6/60/SR.14,第18段);墨西哥(A/C.6/60/SR.15,第5段);阿根廷(A/C.6/60/SR.13,第103段)。

⁷⁸ 联合王国(A/C.6/60/SR.14,第5段),新西兰(A/C.6/60/SR.14,第45段),危地马拉(A/C.6/60/SR.14,第65段)。

⁷⁹ 瑞典(A/C.6/60/SR.14,第21段),中国(A/C.6/60/SR.15,第19段)。

⁸⁰ 奥地利(A/C.6/60/SR.14,第15段)。

⁸¹ 马来西亚(A/C.6/60/SR.18,第89段)。

国参加有关条约；⁸² 另外，国际法院在判例中已提出，从未将对此类条款的保留视为与条约目标和宗旨不符。⁸³ 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准则草案在维护条约目的和宗旨以及参加争端解决机制或条约适用情况监督机制的自由二者之间建立了适当的平衡。⁸⁴

43. 然而，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对上述问题还须进行更深入的讨论。关于涉及一项保留的具体效果问题的众多评论，⁸⁵ 则大大超出了定义问题的范畴，特别报告员将在其关于保留的接受和反对的效果问题的下一次报告中加以探讨。

D. 在对条约的保留问题上的最近进展

44. 国际法院在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之间在刚果领土上的武装活动一案(新请求:2002 年)中所涉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判决中，就对条约的保留权所涉的有趣和重要问题阐明了立场。

45. 首先，法院认识到，撤回保留涉及的是一个纯粹程序性问题。刚果民主共和国向国际法院答辩，卢旺达政府直接通过了一项法令，宣布将取消卢旺达对国际人权文书的参加、核准和批准的所有保留，因此卢旺达已撤回其对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的保留。但法院不赞同这一论点：

在国际法中有一条规则，它来自于司法保障的原则，也是在实践中形成的，即除非另立相反的条约，一缔约国若撤回其对多边条约的保留，则须向有关国家书面通知，保留的撤回才可对这些国家生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甲)项阐明了这一规则，原文如下：“三、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甲)保留之撤回，在对另一缔约国关系上，自该国收到撤回保留之通知之时起方始发生效力”。该公约第二十三条第四款又规定：“撤回保留或撤回对保留提出之反对，必须以书面为之”。

[……]国际法院认为，上述法令的通过及其在《卢旺达共和国公报》上的颁布本身并不能代替这种通知。有关国家必须收到关于撤回的国际一级通知，这一撤回才能具有国际法效力。⁸⁶

⁸² 马来西亚(A/C.6/60/SR.18,第90段)；葡萄牙(A/C.6/60/SR.16,第40段)。

⁸³ 马来西亚(A/C.6/60/SR.18,第90段)。另见本报告第49和50段。

⁸⁴ 西班牙(A/C.6/60/SR.17,第18段)。

⁸⁵ 如参看下列国家的评论：荷兰(A/C.6/60/SR.14,第30段)，危地马拉(A/C.6/60/SR.14,第61段)和波兰(A/C.6/60/SR.16,第31段)。

⁸⁶ 国际法院,2006年2月3日的判决,刚果领土上的武装活动(新请求:2002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第41和42段。

46. 这样，法院便确认了准则草案 2.5.2(撤回的形式)⁸⁷ 和 2.5.8(撤回保留的生效日期)⁸⁸ 中所述且现已获得通过的这些规则，而它们实际上是直接采用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所定的规则。

47. 第二，刚果民主共和国向国际法院答辩，卢旺达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的保留“无效”。国际法院首先重申了 1951 年 5 月 28 日其关于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的咨询意见⁸⁹ 中所持的立场，即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只要不违背公约目的和宗旨，即可予以许可，然后法院得出如下结论：

卢旺达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的保留问题在法院的管辖权范围之内，且该保留不影响该公约就灭绝种族罪行为本身规定的基本义务。在这种情形下，法院不能断定，应视卢旺达的保留（其目的是要排除某种解决条约解释、适用和执行方面争端的办法）与该公约目的和宗旨不符。⁹⁰

国际法院因此确认了卢旺达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的保留有效，正如国际法院此前在其关于使用武力的合法性问题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中确认类似保留有效一样。⁹¹

48. 实质上，这一解决办法符合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次报告中所提（A/CN.4/558/Add.1, 第 99 段）准则草案 3.1.13(对与争端的解决或条约执行情况的监督有关的条约条款提出的保留)，该条草案规定如下：

对与争端的解决或条约执行情况的监督有关的条约条款提出的保留本身不违反条约的目的与宗旨……。

49. 然而，若干法官在其个人联名意见中认为，法院在其判决中所采用的原则并不是绝对原则。他们强调，可能会出现对争端解决条款的保留违反条约目的和宗旨的情况；一切都要取决于具体情形。⁹² 这也正是特别报告员关于对条约的保留

⁸⁷ “撤回保留必须以书面提出”。关于此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 段)，第 368 段，第 2.5.2 节。

⁸⁸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撤回保留只有在在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收到撤回通知时才开始对该国或该组织发生效力”。同上，第 2.5.8 节。

⁸⁹ 《195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5 页。

⁹⁰ 参看前注 86 所述判决，第 67 段。

⁹¹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西班牙)，临时措施，1999 年 6 月 2 日颁布的命令，《199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772 页，第 32 和 33 段；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南斯拉夫诉美利坚合众国)，临时措施，1999 年 6 月 2 日颁布的命令，《199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924 页，第 24 和 25 段。

⁹² 法官希金斯、科艾曼斯、埃拉拉比、小和、和西马的个人联名意见，第 21 段。

的第十次报告中所提准则草案 3.1.13 目的所在，该草案规定了在哪些例外情况下原则不再适用。⁹³

50. 发表个人联名意见的这几位法官较宽泛地对 1951 年咨询意见提出了较细腻的解读。这尤其体现于他们认为，确定一项保留是否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不仅是各国的权限，而且若干司法机构及条约监督机构采取的立场与 1951 年的咨询意见也并无相左之处，只不过构成了 1951 年未向国际法院提出的有关法律新发展。⁹⁴

51. 第三，在卢旺达对 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⁹⁵ 第二十二条的保留问题上，法院却采取了一种明显不同的处理方式，以考虑公约自身规定的对保留有效性的认定机制：

法院注意到，《种族歧视公约》禁止与其目的和宗旨不符的保留。该公约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凡经至少 2/3 本公约缔约国反对者，应视为[此类]之保留。”然而，法院认为，就法院的管辖权而言，卢旺达提具的保留不属于此列。在不损及卢旺达对《种族歧视公约》第二十二条比照适用法院在卢旺达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的保留的论据和结论前提下，（见下文第 66 至 68 段⁹⁶），法院认为，卢旺达对第二十二条的保留不能因此而被视作与该公约目的和宗旨不符。法院还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入公约时并未对有关保留提出反对。⁹⁷

52. “刚果民主共和国认为此条保留无效的理由是，一方面，禁止种族歧视是一般国际法的一条强制性准则，而另一方面，此类保留与强制性准则不符”，对此，法院参考了：

⁹³ 准则草案 3.1.13 实际规定如下：

“对条约中关于解决争端或监测条约执行情况的条款的保留，就本身而言，并非不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除非：

(一) 保留涉及的规定构成条约的存在理由；(二) 保留具有一种作用，容许提出保留者对其原先接受的条约规定而言，免于遵守解决争端办法或条约执行情况的监测机制，纵使条约的基本目的是实施这个机制”（A/CN.4/558/Add.1, 第 99 段）。

⁹⁴ 前注 92 所述个人联名意见，第 4 至 23 段。在他们的联名意见（第 14 段）中，这五位联署人提到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条约保留问题的研究工作：“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的研究极其繁杂，目前国际法委员会正在编写这一报告（关于该意见所针对的问题，请特别参看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二次报告；国际法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其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1997 年），第 44 至 57 页；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的第十次报告（……）文件 A/CN.4/558（2005 年 6 月 1 日）、A/CN.4/558/Add.1（2005 年 6 月 14 日）、A/CN.4/558/Add.2（2005 年 6 月 30 日）。”

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195 页。

⁹⁶ 见本报告第 47 段。

⁹⁷ 见前注 86 所述判决，第 77 段。

“法院排除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卢旺达对《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的保留问题上所持论点类似的论点，其理由如下(参看第 64 至 69 段⁹⁸):即使争端涉及到对一条一般国际法强制性准则的违背问题，这也不足以构成法院对此审理的权限，而且根本不存在一条强制性准则，即规定各国应赋予法院上述解决与种族歧视公约有关的争端的权限”。⁹⁹

53. 联合国内部设立各机构以及国际人权条约设立各机构自身也在不断地发展并协调其对这一问题的处理方法。因此，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于 2004 年提交了关于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的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2004/42)，论述保留的提具以及各国监督机构及机制的反应。这一深入的研究报告提出了非常有意思和全面的结论。作者特别认为：

- 《维也纳公约》没有任何规定表明人权条约或含有人权条约的某种条约应适用一项特别制度(第 6 段)；
- 司法或准司法机构具有固有一种默示的权限，有权确定(……)(a) 一项声明是否是保留；(b) 如果是，该项声明是否是有效保留；(c) 执行关于有效性的结论。(第 37 段)；
- 条约机构的一般性评论和结论性意见对缔约国没有约束力。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也没有约束力。不过，应该承认，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虽然不具有约束力，但有很大的说服力，因为有可能对其他缔约方的类似保留提出同样的结论。(第 18 段)；

另外，应特别注意该报告第 38 段：

有人认为，监测机制无权“确定”任何事项，因为它们的结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也有人说，这是混淆两个不同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就实质性问题做出结论的权力范围。第二个问题是实质性结论的约束力。监测机构关于实质性结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关于权限的结论也不具有约束力。即便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监测机构行使本身并不具有的权力也属越权。

上述结论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十次报告中的结论，特别是准则草案 3.2 至 3.2.4 所反映的观点(A/CN.4/558/Add.2, 第 151 至 180 段)基本一致。

54. 按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4/110 号决定(E/CN.4/2005/2, 第二章 B 节)，上述工作文件已经转交所有条约机构和国际法委员会。汉普森女士建议，

⁹⁸ 参看本报告第 47 段。

⁹⁹ 参看前注 86 所述判决, 第 78 段。

在国际法委员会提出进一步报告前暂停对这一问题的审议（E/CN.4/Sub.2/2004/42, 第 72 段）。

55. 第三次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¹⁰⁰和人权条约机构第十六次主席会议分别于 2004 年 6 月 21 和 23 日以及 6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二者均研究了对人权条约提具的保留问题，并指出，“虽然并非所有条约机构都遇到这个问题，但采取共同方针是有益处的”。¹⁰¹ 应第四次委员会间会议的要求，设立了一个关于保留问题的工作组（A/60/278, 附件, 第 14 和 35 段, 要点六），以审议秘书处编写并不断更新的关于人权条约机构在国际人权条约保留问题上的做法的报告（HRI/MC/2005/5 和 Add. 1）；工作组由各委员会各派一名代表组成。在 2006 年 6 月 8 和 9 日的会议上，¹⁰² 工作组通过了如下建议，供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参考：¹⁰³

1. 工作组欢迎秘书处为第四次委员会间会议编写的，关于人权条约机构在国际人权条约保留问题上的做法的报告（HRI/MC/2005/5）及其增编（HRI/MC/2005/5/Add.1）。
2. 工作组建议，虽然一国在批准条约时提具的任何声明，无论其名称如何，均可被视为一项保留，但不能轻易认定，即使该国未使用“保留”一词，也必须将该声明视为一项保留。
3. 工作组确认，尽管人权条约具有特殊性，即此类条约不构成国与国之间法律义务的简单交换，而是以法律的形式表达了每一个人作为人必须能够行使的基本权利，但是一般条约法还是适用人权文书的，且必须在适用时充分考虑此类条约的特殊性，包括其内容和监督机制的特殊性。
4. 工作组认为，得到明示和暗示许可的保留有助于条约获得普遍批准这个目标。而未获许可的保留，包括那些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则无助于条约获得普遍批准这个目标。
5. 工作组认为，条约机构有权评估保留是否有效，以便履行自己的职能，并有权最终评估保留无效而产生的后果，尤其是在审查个人来文或为具备调查权限的有关条约机构行使其他调查职能方面。

¹⁰⁰ 参加上述会议的有按照人权条约规定而设立的下列机构成员：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¹⁰¹ 第三次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的报告，A/59/254, 附件, 第 18 段。另见第四次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的报告，A/60/278, 附件, 第 14 段。

¹⁰² 在 6 月 8 日的会议上，委员会副秘书长 Georges Korontzis 先生向工作组提供了国际法委员会最近关于保留问题的研究工作信息。

¹⁰³ 截至本报告定稿之时，尚无法获得于 2006 年 6 月 19 至 21 日举行的此次会议报告。

6. 工作组认为,确定涉及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有效性的认定标准,不仅便于各国在考虑提具保留时参考,而且也便于条约机构在行使其职能时参考。在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次报告(A/CN.4/558/Add.1)所载《实践指南》中的有关准则草案内的标准,是一项进步。工作组对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对话感到高兴,并欢迎开展进一步对话的想法。

7. 工作组认为,保留无效的唯一可预见后果是,一国可能被视为未参加该条约,或虽仍是条约缔约国但不适用已被提具保留的条文,或仍是条约缔约国但不享有保留的益处。在具体情况下该适用哪一种后果,取决于该国在提具其保留时的意图。意图必须通过认真审阅可获资料加以确定,并有一个假定前提(此假定可受反驳),即该国宁愿在不享受保留益处的情况下继续作为条约缔约国,而不愿被排除在条约之外。

8. 工作组欢迎在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包括编写核心文件、提交具体条约报告的准则草案(HRI/MC/2006/3)中列入关于保留的条款。它强调条约机构与保留国之间对话很重要;这种对话旨在更准确地确定保留的范围和后果,可能会鼓励缔约国重新提具或撤回保留。

9. 工作小组建议,应另行召开一次会议,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最新讨论加以研究(HRI/MC/2006/5,第16段)。

56. 在区域一级,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公法顾委)(CAHDI)¹⁰⁴于1990年代末设立的对国际条约的保留问题欧洲监测中心继续推动并支持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在对委员会框架内或外缔结的公约提具的保留问题上采取共同处理方式,作出共同反应。按2002年的一项决定(见A/CN.4/535,第23段),欧洲委员会正着手按照该监测中心所列清单,采取真正共同的行动,以处理各项有问题的对反恐条约的保留:部长级代表委员会邀请成员国考虑撤回最终有问题的保留,并邀请秘书长将公法顾委关于非成员国的保留的结论通知这些国家。另外,部长委员会鼓励成员国“自愿同有关非成员国联系,讨论各非成员国提出的保留”。¹⁰⁵有意思的是,继上述通知后,保留国和欧洲委员会有关机构之间已开始了真正的对话。在对话过程中,俄罗斯联邦对秘书长2005年的通知给予了答复,解释了其《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保留;公法顾委因此将此一保留从有问题的保留清单上删除。¹⁰⁶欧洲委员会非成员国也针对理事

¹⁰⁴ 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三次报告,A/CN.4/491,第28和29段以及对国际条约的保留问题专家组的报告,DI-S-RIT(98)10号文件。

¹⁰⁵ 2004年12月7日的决定,CM(2004)178,第1、2和3段。另见2005年11月2日的决定,CM(2005)148,第1段。

¹⁰⁶ 公法顾委,第29次会议,斯特拉斯堡,2005年3月17和18日,《会议报告》,欧洲委员会CAHDI(2005)8号文件,第84和85段(见www.coe.int)。

会采取的步骤作出了积极反应，就有问题的对反恐条约的保留作出了解释和澄清。¹⁰⁷

E. 第十一次报告的结构

57. 第十一次报告将在一个附件当中参照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对第十次报告的有关讨论（参看上文第 28 段）来重新研究条约目的和宗旨的定义，在以此附件为准的前提下，本报告专门论述了程序性问题，以便结束对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¹⁰⁸中提出并由委员会于 1996 年通过¹⁰⁹的“临时研究计划”第三部分的审议。报告首先审议了与反对的提具有关的问题，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八次和第九次报告已专门论述了在该问题上的一些新进展（A/CN.4/535/Add.1 和 A/CN.4/544）。接着，报告将审议接受的提具问题¹¹⁰和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问题。

二. 提出和撤回接受和反对

A. 提出和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58.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反对的定义的准则草案 2.6.1。该准则草案案文如下：

2.6.1 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

“反对”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一项保留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图在与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的关系中据此排除或改变保留的法律效力，或排除整个条约的适用。

59. 这一定义在《实践指南》二读时本来最好列于该指南的第一部分。该定义有意不完整，¹¹¹一方面，与保留的定义¹¹²相反，没有提及可以提出反对的时间，另一方面，没有确切说明哪类国家或国际组织可以提出反对。定义中涉及判断提

¹⁰⁷ 马来西亚的情况是，就其关于《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声明，该国提供了有关信息以及说明（公法顾委，第 30 次会议，斯特拉斯堡，2005 年 9 月 19 和 20 日，《会议报告》，CAHDI(2005) 19 号文件，第 42 和 43 段）。

¹⁰⁸ A/CN.4/477，第 37 段。另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七次报告，A/CN.4/526，第 18 段。

¹⁰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 116 段等。

¹¹⁰ 经深思熟虑，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审议保留、对保留的接受及对保留的反对的效果问题之前，不可能讨论“保留对话”问题。

¹¹¹ 见准则草案 2.6.1 的评注，《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 438 段，第 2.6.1 节，评注第 4、6 和 7 段。

¹¹² 见准则草案 1.1（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367 段）。

出反对的权限范围的若干要素（下文第 1 节）。这方面的探讨还应结合明确规定提出反对的程序（下文第 2 节）以及撤回或修改反对的条件和效果（下文第 3 节）。

1. 提出反对的权限

60. 如今，大家一致认为，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提具的保留提出反对，而这与保留是否有效的问题无关。¹¹³ 然而，这项权限虽极为广泛（见下文第 63 和 66 段），但也并非无限制，因此似乎最好称之为“权限”，而不是“权利”。¹¹⁴ 另一方面，保留只能由保留者提具，只有在其他有关国家或有关国际组织以某种形式表示同意后，保留才有效，¹¹⁵ 而反对则并非如此。反对可由反对者单方面“提出”，只要反对者是条约缔约方即可。¹¹⁶

61.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筹备工作中虽未清楚阐明谁可提出反对，但对于提出反对的酌处性质则明确无疑。

62. 条款草案第 20 条第 2 款 b 项在国际法委员会经过讨论，¹¹⁷ 于 1962 年一读通过，其中规定反对与保留不符合条约目标和宗旨的情况需有联系，这似乎是保留和反对产生效力的必要条件。¹¹⁸ 澳大利亚、丹麦、美国政府发表评论后，¹¹⁹ 特别报告员重新采取委员会一读时采取的立场，删除了条款草案第 19 条第 3 款 b 项

¹¹³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不谈保留无效可能影响对保留的接受或反对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建议在讨论接受和反对的效果时研究这个问题。

¹¹⁴ 与保留一样，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次报告中的准则草案 3.1 的表述（A/CN.4/558，第 12 段）。但 Humphrey Waldock 爵士在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中认为“[所有国家]都有权利提出反对”（《196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70 页）。委员会就反对与保留是否符合条约目标和宗旨之间关系的问题进行了长期辩论（《1962 年……年鉴》，第一卷，第 651 至 656 次会议；另见下文第 62 段）后，特别报告员的条款草案第 19 条第 1 款 a 项中的规定在起草委员会提议将条款草案第 18 和 19 条合并后的条款草案第 18 条案文中完全消失。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两个条款草案“已经大大压缩，但重要内容均没删除”（同上，第一卷，第 663 次会议，第 248 页，第 36 段）。在辩论过程中以及在最终提交委员会通过的案文中，均未重新提及提出反对的“权利”问题。

¹¹⁵ 同上，第 14 段。

¹¹⁶ 在以下两种假设中情况也许有差别：条约本身尚未生效，这种情况在下文（第 83 段）讨论；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有意成为缔约方，但尚未确切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

¹¹⁷ 要求保留符合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准则的作用问题在关于保留的最初讨论中十分重要（《1962 年……年鉴》，第一卷，第 651 至 656 次会议）。主张这一准则与对保留的反应应有联系的一位主要倡导者是 Rosenne 先生，这种联系是以法院咨询意见为依据（见下文注 126）（《1962 年……年鉴》，第一卷，第 651 次会议，第 79 段）。

¹¹⁸ 这一观点是：“认为某一保留不符合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国家对保留提出反对，从而条约就不能在反对国与保留国之间生效，但反对国表明相反意图者不在此限”（《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194 页）。

¹¹⁹ 关于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A/CN.4/177 和 Add. 1，（《1965 年……年鉴》，第二卷，第 48 和 50 页）。

中提及关于符合条约目标的准则之处。¹²⁰ 在委员会辩论过程中，Waldock又保持原来相反的立场，¹²¹ 但起草委员会再次删除了提及关于符合条约目标的准则之处，而没有为此作出解释。¹²² 根据这一立场，1965年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第19条第4款b项仅规定，“一缔约国对保留提出反对，即阻止条约在反对国与保留国之间生效，但反对国表明相反意图者不在此限”。¹²³ 尽管一些代表团表示疑虑，¹²⁴ 1968-1969年维也纳会议还是没有重新将反对与保留有效性准则脱钩。专家顾问Humphrey Waldock爵士在回答加拿大代表提出的一个问题时又特别明确地表示支持委员会采用的解决办法：

“第二个问题如下：如果某一保留未经明示准许，但亦不受第16条c款的禁止，缔约国有无权利以此保留不符合条约目标和宗旨为由提出反对？答案无疑是肯定的。每个缔约国都可完全自由地根据其利益自主决定是否接受保留”。¹²⁵

63. 关于这一点，维也纳制度脱离了国际法院1951年咨询意见中提出的解决办法。¹²⁶ 在这方面，所提议的解决办法无疑已经过时，且不再符合现有实在法。¹²⁷

¹²⁰ 同上，第55页，第10段。

¹²¹ 《1965年……年鉴》，第一卷，第799次会议，第65段。另见Tsuruoka先生，同上，第69段。相反例子见Tounkine先生，同上，第37段。

¹²² 参看《1965年……年鉴》，第一卷，第813次会议，第30至71段，特别是第57至66段。

¹²³ 《1965年……年鉴》，第二卷，第174页。

¹²⁴ 尤其见美国的修正案(A/CONF.39/C.1/L.127，载于《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文件，第一和第二届会议，1968年3月26日至5月24日及1969年4月9日至5月22日，维也纳，会议文件》(A/CONF.39/11/Add.2)，第147页)和美国代表的评论(《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文件，第一届会议，1968年3月26日至5月24日，维也纳，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A/CONF.39/11)，第21次会议，第11段)。但另见下列国家的批评意见：澳大利亚(同上，第22次会议，第49段)、日本(同上，第21次会议，第29段)、菲律宾(同上，第58段)、联合王国(同上，第74段)、瑞士(同上，第41段)和瑞典(同上，第22次会议，第32段)。

¹²⁵ 简要记录(A/CONF.39/11)，前注124，第25次会议，第3段——楷体后加。

¹²⁶ 国际法院实际上认为，“保留须符合公约目标和宗旨这一点应是加入公约时提具保留的国家以及认为应反对保留的国家的行为准则。这就是行为规范，应据以指导每个国家作出判断，为自身利益确保提具保留时遵循规定”(咨询意见，前注89，第24页)。见Massimo COCCIA，“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on Human Rights”，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985, n° 1, pp. 8-9; Richard W. EDWARDS, Jr., “Reservations to Treaties”,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89, n° 2, p. 397; Liesbeth LIJNZAAD, Reservations to UN-Human Rights Treaties. Ratify and Rui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Dordrecht/Boston/London, 1995, p. 51; Karl ZEMANEK, “Some Unresolved Questions Concerning Reservations in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Études en droit international en l'honneur du juge Manfred Lach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The Hague/Boston/Lancaster, 1984, p. 333。

¹²⁷ 此外，这一解决办法是否体现1951年的实在法状况也是疑问。似乎从未有人认为，在一致性体系内，只有在保留违反条约宗旨和目标时，一国才有提出反对的权限。

对于虽有效、但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根据自身利益”认为无法接受的一项保留，同对于未满足有效性准则的保留一样，该国家或国际组织也有权提出反对。换言之，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可随意提出反对，可用某一保留无效为由，也可依据其他任何理由。¹²⁸

64. 这一办法以同意原则出现，贯穿保留制度，在条约法中处处可见，因此，法院在 1951 年的咨询意见中回顾说：

一条定论是，一国在其条约关系中，不能未经同意而受约束，因此，对任何保留，只要未经其同意，不可施用。¹²⁹

65. 因此，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如不同意某公约义务，就不得受其约束。¹³⁰ 提具保留的国家只能提出修改条约设定的关系（见 A/CN.4/558，第 14 段）。然而，任何国家都没有义务接受这种修改，无论是条约明示准许的保留所产生的修改，还是违反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所产生的修改。¹³¹ 如果限制对违反第十九条的有效性准则的保留提出反对的权利，就不仅侵犯国家接受或不接受公约义务的主权权利，¹³² 而且还会重新确立作出保留的真正权利，而这一权利无疑并不存在，且有悖于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因为确立这一权利会使保留国（或作出保留的国际组织）能单方面将其意愿强加于其他缔约方。¹³³ 这实际上会使接受和反对机制完全失效。¹³⁴

66. 国家和国际组织对保留提出反对的酌处权的存在，似乎无可争议，在准则草案中无疑应予以阐述。准则草案应强调，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仅有权反对保留，

¹²⁸ 不言而喻，唯一保留是，一般法律原则可限制各国在国际上行使酌处权，例如禁止滥用权利。

¹²⁹ 咨询意见，前注 89，第 21 页。持反对意见的法官在其集体意见中也强调这一原则：“缔约方的同意是公约义务的基础。保留权只是这一基本原则的特例，各方可在保留提具的同时或之后对保留表示同意”（同上，第 32 页）。另见常设法院就 Lotus 案的著名判词：“约束国家的法律规则产生于这些国家的意愿，这种意愿体现于公约或体现于普遍接受的做法，而订立这些法律原则是为了调节独立体的共存，或寻求共同目标。因此，这并非对国家独立的限制”（常设国际法院，1927 年 9 月 7 日判决，A 辑，第 10 号，第 18 页）。另见 A/CN.4/477/Add.1，第 97 和 99 段。

¹³⁰ 这并没有清楚表明各国不受其他来源的法律义务的约束。

¹³¹ Frank HORN, *Re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T. M. C. Asser Institut, La Haye, 1988, p. 121; Christian TOMUSCHAT, “Admissibility and Legal Effects of 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vol. 27, 1967, p. 466.

¹³² 参看 TOMUSCHAT, 同上。

¹³³ 在这方面，见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单方面声明产生法律义务问题的指导原则第九条。

¹³⁴ 见 D. MÜLLER, 第 20 条评注，前注 1，第 74 段。另见 Pal 先生在国际法委员会第 653 次会议上的发言（《1962 年……年鉴》，第一卷，第 172 页，第 5 段）。

而且能以酌处方式行使这一权利，即能提出反对，无论理由为何，可仅出于政治和机会的考虑，无需确切说明动机（关于这一点，见下文第 105 至 111 段）。

67. “酌处”毕竟不意味着“任意”。¹³⁵ 酌处权虽然无疑产生于评价的权力，但并非与其完全等同。酌处权的行使尤其应受程序和形式的限制。这些限制将在本报告下文介绍阐述。例如，应强调，接受一项保留的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就丧失了随后对同一保留提具反对的权利。这一提法源于《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关于接受保留的非明言推定。在审查接受程序时将详细审查这一推定（见上文第 57 段）。

2.6.3 提出反对的权限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根据本实践指南的规定对一项保留提出反对，无论理由为何。

68. 无论以何种理由提出反对的权限，也包括反对条约在提具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的权限。这一可能性源于《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乙项和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其中规定了这种效果。

69. 这些规定的酝酿，尤其是 1969 年《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乙项的酝酿，相当困难。事实上，委员会头几任特别报告员都强烈主张一致性，对有关反对事宜没有兴趣。他们认为，反对的效果纯粹是机械性的（见下文第 88 段）：在他们看来，证据似乎表明，提出反对会阻碍保留国成为条约缔约国。¹³⁶ 1962 年，Humphrey Waldock 爵士尽管转而采用较灵活的方法，但仍坚持这种见解。他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中的条款草案第 19 条第 4 款 c 项就说明了这一点：“反对会阻碍条约在反对国与保留国之间生效”。¹³⁷

70. 但委员会成员，¹³⁸ 包括特别报告员，¹³⁹ 都倾向于放弃这一毫不含糊的处理办法，而赞成采用简单的推定，以便进一步根据国际法院 1951 年的咨询意见起草这一条文。法院的咨询意见认为：

¹³⁵ 尤见 St. JOVANOVIĆ, *Restriction des compétences discrétionnaires des États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edone, 1988。

¹³⁶ P. REUTER, *Introduction au droit des traités*, 2^{ème} éd, Presse Universitaire de France, Paris, 1985, p. 75, par. 132。

¹³⁷ 《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71 页。

¹³⁸ 尤见 Tounkine 先生（《1962 年……年鉴》，第一卷，第 653 次会议，第 26 段，及第 654 次会议，第 11 段）、Rosenne 先生（同上，第 653 次会议，第 30 段）、Jimenez de Arechaga 先生（同上，第 48 段）、Luna 先生（同上，第 66 段）、Yasseen 先生（同上，第 654 次会议，第 6 段）。

¹³⁹ 同上，第 181 和 182 页，第 17 和 20 段。

“鉴于[……]任一国家只要不同意保留，就不能受其约束，对保留提出反对的国家根据其自身对保留是否超越上述目标和宗旨准则限度的评价，必然可将、亦可不将提具保留的国家视为公约缔约国”。¹⁴⁰

71. 为了根据这一立场进行调整，委员会成员在采用主张条约在保留国与反对国之间不产生效力的简单推定的同时，将反对生效的可能性限于保留违背条约目标和宗旨的情况。¹⁴¹ 结果，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20 条第 2 款 b 项规定如下：

“一国如认为某一保留不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对其提出反对，即阻止条约在反对国与保留国之间生效，但反对国表明相反意图者不在此限”。¹⁴²

72. 提出反对的可能性与符合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准则脱钩后，¹⁴³ 反对国反对条约在其同保留国的关系中生效的权限就是无条件的。反对国可排除本国与保留国之间一切条约关系，无论理由为何。在委员会最后采用的起草案文中，这一效力甚至是自动的：对保留的反对（无论以何种理由提出），阻止条约生效，但反对国表明相反意图者不在此限。¹⁴⁴ 在维也纳会议期间，经过激烈辩论，又推翻了这一推定，主张条约在反对国与保留国之间生效。¹⁴⁵

73. 对这一新的处理办法尽管似乎也可提出批评，但反对国仍然可自由地反对条约在其同保留国的关系中生效。推定的推翻仅仅要求反对国就此作出明确声明，而反对国在作出此类声明的理由方面仍然毫无限制。

¹⁴⁰ 咨询意见，前注 89，第 26 页。

¹⁴¹ 见上文第 62 段和注 117。

¹⁴² 《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194 和 200 页，评注第 23 段。

¹⁴³ 关于这一点，见上文第 62 段的解释。

¹⁴⁴ 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17 条第 4 款 b 项规定：“另一缔约国对保留提出反对，即阻止条约在反对国与保留国之间生效，但反对国表明相反意图者不在此限”（国际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21 页）。

¹⁴⁵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在讨论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过程中已提出这个问题，捷克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也曾提出这个问题（Humphrey Waldock 爵士，第四次报告，A/CN.4/177，前注 119，第 51 页）。委员会一些成员为推翻推定的见解辩护（Toukine（《1965 年……年鉴》，第一卷，第 799 次会议，第 39 段）和 Lachs（同上，第 813 次会议，第 62 段）。但关于这一点，捷克斯洛伐克（A/CONF.39/C.1/L.85，载于《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会议文件》（A/CONF.39/11/Add.2），前注 124，第 147 页）、叙利亚（A/CONF.39/C.1/L.94，同上）和苏联（A/CONF.39/C.1/L.115，同上，第 144 页）的提案没有为 1968 年会议接受（《简要记录》（A/CONF.39/11），前注 124，第 25 次会议，第 35 段和下文）。在 1969 年，苏联在这个问题上的一个新的修正案（A/CONF.39/L.3《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会议文件》（A/CONF.39/11/Add.2），前注 124，第 285 和 286 页）才以 49 票对 21 票、30 票弃权最终获得通过（《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维也纳》，《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A/CONF.39/11/Add.1），第 10 次全体会议，第 79 段）。

74. 在国家实践中，令人感到惊奇的是，各国往往明文宣布其反对并不阻止条约在与保留国的关系中生​​效。因此，在适用《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乙项的推定时，这一处理办法已被接受。此外，这一做法决不受反对理由的约束，反对国甚至对其认为不符合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也可提出最低效果的反对（同时明确表示条约应在其同保留国的关系中生​​效）。¹⁴⁶ 但我们也能找到反对国明确声明其反对应阻止条约在其同保留国的关系中生​​效的例子。¹⁴⁷ 这种情况尽管很少，¹⁴⁸ 但也表明各国，能够随意提出这样的反对，而且各国也是这样做的。

75. 因此，以任何理由提出反对的权限也意味着，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自由地反对条约在其同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之间生​​效。反对者仍可完全自由地按其意愿设定反对的效果，而无需说明其决定的理由。在如下准则草案 2.6.4 中清楚说明这一点似乎很有用：

¹⁴⁶ 见比利时针对埃及和柬埔寨对《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保留提出的反对（《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2005 年 12 月 31 日状况），ST/LEG/SER.E/23，联合国，纽约，2005 年，第一卷，第三章第 3 节）或德国针对关于同一公约的若干保留提出的反对（同上，第 93 页）。有意思的是，虽然德国认为所涉所有保留均“不符合《公约》的文字和精神”，但德国政府宣布，一些反对将不阻止《公约》在德国与保留国之间生​​效，但对其他情况则没有采取立场。在就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提出反对方面，能找到很多例子：特别是比利时、丹麦、西班牙、芬兰、法国、意大利、挪威、荷兰和瑞典就美国对《公约》第六条的保留提出的反对（同上，第四章第 4 节）。上述各国均认为这一保留不符合《公约》目标和宗旨，但不反对《公约》在其同美国的关系中生​​效。只有德国没有说明其对保留的反对是否将影响《公约》的生​​效（同上）。这一现象并不局限于人权条约：见德国、奥地利、法国和意大利就越南对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保留提出的反对（同上，第四章第 19 节）或欧洲委员会成员就与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有关的保留提出的反对（同上，第二卷，第十八章第 9 节）或与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有关的保留提出的反对（同上）。

¹⁴⁷ 例如，见中国和荷兰就社会主义国家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提出的反对（《……多边条约》，前注 146，第一卷，第四章第 1 节），以色列、意大利和英国就布隆迪对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保留提出的反对（同上，第二卷，第十八章第 7 节），法国和意大利就美国对《国际易腐食品运输及其所用特别设备协定》（《易腐食品运输协定》）的保留提出的反对（同上，第一卷，第十一章 B.22）或联合王国就叙利亚、越南和新西兰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保留提出的反对（同上，第二卷，第二十三章第 1 节）。

¹⁴⁸ 这并不意味着附有第二十条第四款乙项所述声明的具有最大效果的保留，如 Rosa RIQUELME CORTADO 所称，是一种正在消失的反对形式（Las Reservas a los Tratados. Lagunas y ambigüedades del Régimen de Viena, Universidad de Murcia, 2004, p. 283）。有人认为，各国之所以不随便提出具有最大效力的保留，原因可能正是在于维也纳会议期间保持的（主张条约生​​效的）推定以及政治考虑（见 Catherine REDGWELL, “Universality or Integrity? Some Reflections on Reservations to General Multilateral Treaties”,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3, p. 267）。但见各国对委员会关于这一点提出的问题的解释，上文第 33 至 38 段，特别是第 37 段。

2.6.4 反对条约在同保留者关系中生效的权限

对某一保留提出反对的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根据本实践指南的规定以任何理由反对条约在其与提具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

76. 关于反对的定义的准则草案 2.6.1 实际上没有回答关于哪些国家或国际组织有权反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提具的保留的问题。委员会通过定义时特地留下这个问题（见上文第 59 段）。

77. 各项维也纳公约都提及此问题。1986 年《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乙项所述的是“对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的保留提出的反对……”。但从该条款措辞中未能清楚推定是否只有第二条第一款己项含义中的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才有权提出反对。¹⁴⁹ 第二十条第四款乙项仅确定了一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提出反对的可能效果；但第四款没有确切说明除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以外的其他国家或组织提出反对的效果。¹⁵⁰ 实际上，一种谨慎的做法可以是让有意成为缔约方、但尚未表示最终同意受条约约束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能对保留表示反对。这种“预防性”反对只有在反对者成为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之后才会产生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所述效果。¹⁵¹

78. 此外，似乎产生于《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乙项的对可能的反对者的限制，在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中没有予以重述。该款论及在反对国不反对条约在其本国与保留国间生效的情况下提出反对对条约适用的影响。尤其如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明确指出，保留、明示接受保留及反对保留，不仅必须致送缔约国，而且必须致送“有权成为条约当事国之其他国家”。除非这些国家能通过明示接受或反对保留来对保留作出有效反应，否则这种通知便无意义。这种反应的具体效力问题则另当别论。

79. Waldock 在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中提议的专门针对反对保留及其效力问题的条款草案第 19 条还认为，“一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或有权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均有权利提出反对……”。¹⁵²

¹⁴⁹ Belinda Clark 似乎支持这一立场（“The Vienna Convention Reservations Regime and the Convention on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5, 1991, n°2, p. 297）。

¹⁵⁰ 关于这一点，见 Pierre-Henri IMBERT, *Les réserves aux traités multilatéraux*, Paris, Pedone, 1979, p. 150。

¹⁵¹ 国际法院在 1951 年的咨询意见中认为，“有权签署或加入条约、但尚未签署或加入的国家对保留提出的反对不产生任何法律效果”（咨询意见，前注 89，第 30 页）。但这决不意味着这些国家不能提出反对。

¹⁵² 《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70 页（楷体后加）。

80. 此外，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对非缔约国或非签署国提出的反对的处理办法在这方面仍然模棱两可。这些反对意见通过“来文”告知，同时这些反对因不产生法律效果，而没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予以登记，也没有在《条约汇编》里发布。¹⁵³ 原因如下：除某些特定情况外，¹⁵⁴ 只要一签署国没有成为所涉条约缔约国，该国提出的反对就不会产生效果。秘书长在提出反对的权限方面的做法仍然很不明确，因为如果说反对保留不产生效果，这并不意味着不能提出反对。

81. 因此，并非只有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才拥有提出反对的权限。但也不是说所有国家或国际组织都可提出反对。无意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显然没有理由对保留发表意见；在这一特定情况下提出的反对，不会有任何效果，甚至没有潜在效果。

82. 综上所述，只有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或“有权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或组织，才可对保留提出反对。这一限制虽然对于带有“所有国家”条款的“开放性”条约而言似乎是多余的，但对于反映参与受限制的条约的特定情况则是有必要的，不论这类条约是否采用《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二款所述全体接受的要求。

83. 但应指出，缔约方的反对是在提出时“作出”，意即这种反对立即有效（见上文第 60 段），这里的一个问题是，非缔约国或非缔约国际组织提出的反对能否被视为已经“作出”，因为这些反对意见只有在条约对其生效后才会产生具体效果。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准则草案 2.6.5 中，这一细微之处可用“提出”而不用“作出”一词加以表达，该准则草案可予以通过，借以澄清准则草案 2.6.1 和 2.6.2 中的有关要点。但不能夸大这种修改的范围：根据这一假设，与保留产生的效果相反，反对的效果并不受制于保留国或另一缔约方的具体反应。

84. 因此，准则草案 2.6.5 可按以下方式予以拟订：

2.6.5 反对者

对保留的反对可由以下方面提出：

- (一) 所有缔约国或所有缔约国际组织；
- (二) 有权成为缔约方的所有国家或国际组织。

¹⁵³ 《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践摘要》，ST/LEG/8，1997 年，纽约，出售品编号：F. 94. V. 15，第 214 段。

¹⁵⁴ 参看《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二款：反对的提出阻止该条款所述全体接受的条件得到满足。

85. 虽然根据准则草案 2.6.1 的定义,反对是单方面声明,¹⁵⁵ 但多个国家和(或)多个国际组织也可共同提出反对。这方面的实践并非多见,但也并非不存在。¹⁵⁶ 特别突出的一个例子是德国、比利时、丹麦、法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联合王国和欧洲共同体以同样的措辞针对保加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就《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国际公路货运公约》)的保留提出的反对。¹⁵⁷ 欧洲共同体还“以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提出某些反对。¹⁵⁸

86. 此外,从技术上而言,与提具保留的情况一样,大家对共同提出反对的做法没有异议(见A/CN.4/491/Add.3,第130至133段)。但这毫不影响反对的单方面性质。由于这些原因,委员会也许不妨参照关于共同提具保留的准则草案通过一项准则草案。¹⁵⁹

2.6.6 共同提出反对

多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共同提出的反对不影响这一反对的单方面性质。

2. 提具反对的程序

87. 提具反对的程序规则与提具保留的程序规则并无很大的差异。这或许是国际法委员会在起草1969年《维也纳公约》时没有注意这些问题的原因。

¹⁵⁵ 另见准则草案 2.6.1 评注(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0/10),第438段,评注第6段。

¹⁵⁶ 在区域组织的框架内,尤其是在欧洲委员会内,各国努力协调统一其对保留的反应和反对。虽然成员国继续单独提出反对,但各国不仅商讨表示反对的时机,而且商讨如何提出反对事宜,就与各项反恐公约有关的保留提出反对时尤其如此(另见前注56)。例如,见欧洲委员会若干成员国就与1997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有关的保留提出的反对(《……多边条约》,前注146,第二卷,第十八章第9节)或就与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有关的保留提出的反对(同上,第170至182页)。

¹⁵⁷ 同上,第一卷,第638页(第十一章A.16)。

¹⁵⁸ 例如,见对苏联就1986年《小麦贸易公约》的声明提出的反对(《……多边条约》(1987年12月31日状况),ST/LEG/Ser.E/6,联合国,1988年,纽约,第十九章第26节)和以相同措辞对苏联就1983年《国际热带木材协定》的声明提出的反对(同上,第十九章第28节)。同样的例子,见自2002年以来欧洲委员会对与反恐公约有关的保留采取的做法(上文第56段)。

¹⁵⁹ 准则草案 1.1.7 (共同提具保留):“多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共同提出的保留不影响这一保留的单方面性质”。该准则草案的评注,见《199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10至112页。另见准则草案 1.2.2 (共同提具解释性声明)及其评注(《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12和113页)。

88. 未予注意可以从那些主张采用传统的全体一致制度的特别报告员，即 Brierly, Lauterpacht 和 Fitzmaurice¹⁶⁰ 那里得到解释：虽然在他们的眼中，应围绕作为传统的全体一致制度中心的接受来建立法律框架，特别是鉴于接受有时间性，但他们认为反对不过是拒绝接受，阻碍形成全体一致，因此不必去特别考虑对加入有关文书提具保留的国家。

89. Humphrey Waldock 爵士的第一次报告理所当然地提出了“灵活”制度，在这一制度中，反对的作用如果说不是更重要，那么至少是更加模糊不清了，报告仅有一个条款草案论及提具反对的各种程序问题。¹⁶¹ 尽管该条款非常详细，但报告只是简要地对其发表意见，表示“本条的大部分规定体现了[有关提具保留和撤回保留的权限的条款(第 17 条)和对保留的同意及其作用的条款(第 18 条)]，因此无需再做其他解释。”¹⁶²

¹⁶⁰ 尽管 Lauterpacht 的拟议法议案是会考虑到反对的，但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必要援引提具反对要遵守的程序。见第 9 条的各项草案，H. LAUTERPACHT 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A/CN.4/63，第 8 至 10 页，英文本见《1953 年年鉴》，第二卷，第 91 和 92 页。

¹⁶¹ 第 19 条的草案指出：

“……。

2. (a) 对保留的反对由做出反对国家的有关当局或由享有该国适当授权的代表书面做出。

(b) 将有关反对致送提具保留的国家和所有加入条约的国家，或在必要时按条约规定的用于致送这些文函的程序，致送有权加入条约的国家。

(c) 如果条约没有规定任何程序，但指定了与条约有关的文书的保存人，则将反对致送保存人，保存人应：

(一) 将有关案文致送提具保留的国家和条约的其他所有缔约国或有权成为缔约国的国家；

(二) 提请提具保留的国家和其他对条约有关对保留提出反对的条款感兴趣的国家予以注意。

3. (a) 如果条约是多边的，则对保留的反对在保留正式致送做出反对国家之日的 12 个月后方可生效；但是，就多边条约而言，在致送保留时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提出的反对，如果在该国完成加入条约的行动后提交，则有效。

(b) 如为多边条约，尚未真正或完全加入条约国家提出的反对：

(一) 在提具反对的国家在提具反对之日 12 个月后仍未完成加入条约的明确行动时，不再有效；

(二) 在条约已经生效，且条约案文获通过已有四年时，丧生效力……”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A/CN.4/144《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70 和 71 页。

¹⁶² 同上，第 78 页，评注第 22 段。

90. 在对特别报告员最初提出的有关接受和反对的条款草案¹⁶³进行重大修改后，只有起草委员会 1962 年提出的第 18 条第 5 款草案论及反对的形式和反对的通知，¹⁶⁴委员会认为“似乎不需要[对该条款]发表意见”。¹⁶⁵在 1965 年对草案进行二读时，这种淡漠仍然存在。当然，新的第 20 条谈到了反对，通篇阐述了有关程序问题，但特别报告员并不认为宜进一步对其发表意见。¹⁶⁶

91. 提具、通知和致送保留以及对保留的反对的程序规则的统一在委员会讨论时得到强调，最后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得到确认，第一条款统一了提具明确接受保留和反对保留的程序。1965 年，Castrén 先生正确地指出：

[经过大幅度精简的原为第 23 条第 1 款的第 20 条]第 5 款阐述的反对保留的程序规则与第 1 款中提出和通知保留的程序规则完全相同。因此，最好是把这两款合并起来，或只在第 5 款中表明，第 1 款也适用于对保留的反对。¹⁶⁷

92. 在“实践指南”中采用让提具保留和提具反对的程序并行的简单做法似乎是明智的。尤其宜指出，由于提具反对程序和提具保留程序之间的这些相似之处，因此要有明显的正式性，其理由是，反对可能会对保留和保留的适用，并对条约本身的生效和实施，产生非常重大的影响。¹⁶⁸

93. 但是，这种统一不可能是完全的。事实上，适用于提具保留的某些程序不能同提具反对的程序互换。何时可以提具反对的程序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确认预期提具的反对显然是一个不同的问题。¹⁶⁹此外，虽然提具保留和提具反对都要采用书面形式，对此加以明确阐明无疑是有用的。至少应分别在不同的准则草案中阐述这三个问题。

¹⁶³ 可在委员会文件中找到的委员会为何把 Humphrey 爵士最初提出的条款草案合并起来的惟一解释是他在委员会第 663 次会议上对起草委员会报告的介绍（前注 114）。特别报告员当时说“新的第 18 条中既有对保留的接受，也有对保留的反对；在不疏漏基本要点的情况下，对第 18 和 19 条进行了大幅度的精简”。《1962 年年鉴》，第一卷，第 663 次会议，第 36 段）。

¹⁶⁴ 《1962 年年鉴》，第一卷，第 668 次会议，第 30 段。另见一读通过的第 19 条第 5 款草案《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194 页。

¹⁶⁵ 《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199 页，评注第 18 段。

¹⁶⁶ 关于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A/CN.4/177，《1965 年年鉴》，第二卷，第 56 和 57 页，第 19 段。

¹⁶⁷ 《1965 年年鉴》，第一卷，第 799 次会议，第 53 段。

¹⁶⁸ 见两项《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 2 项，和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¹⁶⁹ 见两项《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94. 另一方面，就在国际上提具保留的权力以及在提具保留时违反有关通知和致送保留的内部规则的影响（或无影响）以及保存人在这方面的职能而言，适用于保留的规则，做必要修改后，似乎是可以转用于提具反对。特别报告员认为，无需重新起草准则第 2.1.3（在国际上提具保留）、¹⁷⁰ 2.1.4（违反与提具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上不产生影响）、¹⁷¹ 2.1.5（保留的致送）、¹⁷² 2.1.6（告知保

¹⁷⁰ 2.1.3 在国际上提具保留

1. 依照作为保存条约的国际组织的惯例，以下人士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具保留，如果：

(a) 该人士出示适当全权证书，表明有权制定或确认涉及提具保留的条文、或有权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同意接受该条约的约束；或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有关国家或组织的意图是认为该人士拥有此类目的的权限，无须出示全权证书。

2. 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有权代表一国在国际上提具保留：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b) 为针对一国际会议通过的条约提具保留而被委派到该国际会议的国家代表；

(c) 为针对一国际组织或其机关制定的条约提具保留而被委派到该国际组织或其机关的代表；

(d) 为针对派驻国与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提具保留而常驻该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团长（《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102 段，评注，第 103 段）。

¹⁷¹ 2.1.4 违反与提具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上不产生影响

确定在本国提具保留的主管机构和所应遵循的程序，是每一国家国内法或每一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所处理的事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援引某项保留的提具违反了该国国内法规定或该组织有关提具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事实，认定该项保留无效（同上）。

¹⁷² 2.1.5 保留的致送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致送缔约国、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如果一现行条约是一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或是据以设立一有权接受保留之机关的条约，则对此条约的保留也必须致送该组织或机关（同上）。

留的程序)¹⁷³ 和 2.1.7(保存人的职能),¹⁷⁴ 只要在草案文本中用“反对”取代“保留”,通篇照抄这些草案即可:¹⁷⁵

2.6.9 提具反对的程序

准则草案 2.1.3、2.1.4、2.1.5、2.1.6 和 2.1.7 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反对。

(a) 反对的形式

(一) 书面形式

95. 根据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反对“均必须以书面提具并致送缔约国及有权成为条约当事国之其他国家”。

96. 同保留一样,¹⁷⁶ 在委员会内进行讨论时在维也纳会议期间,从未怀疑过反对必须是书面形式的,并认为这是显而易见的。此外,第一位起草有关反对的条款的特别报告员Humphrey Waldock爵士(另见上文第 87 至 89 段)的第一次报告在通篇涉及反对的第 19 条草案的第 2. a)段中就预见“书面做出对保留的反

¹⁷³ 2.1.6 保留致送程序

除条约中另有规定或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另有协议外,对条约的保留的有关致送:

(一) 如果没有保存人,应由保留提具者直接致送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或

(二) 如果有保存人,则应致送保存人,保存人应尽早通知保留所要致送的国家和组织。

如果对条约的保留是以电子邮件致送,则必须以普通邮件[或传真]加以确认。

保留的致送只有在该通知所要递交的国家或组织、或保存人收到该通知的情况下,才应视为提具保留的国家已致送保留。

¹⁷⁴ 2.17 保存人的职能

保存人应审查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具的对某一条约的保留是否具有正当的适当形式,并在必要时,提请有关国家或组织注意。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保存人之间对保存人履行职能有分歧,保存人就应将此问题:

(a) 提请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以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注意,或

(b) 在必要时,提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同上)。

¹⁷⁵ 委员会已经着手以同样方式处理准则 1.5.2 (照抄准则 1.2 和 1.2.1 的草案)、2.4.3 (照抄准则 1.2.1、2.4.6 和 2.4.7 的草案),和更显然的,准则 2.5.6 (照抄准则 2.1.5、2.1.6 和 2.1.7 的草案)。

¹⁷⁶ 见准则 2.1.1 (书面形式)的草案及其评注,《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103 段。

对……”，¹⁷⁷而未对这一正式要求做出评注。¹⁷⁸虽然特别报告员对程序条文作了很大修改以考虑到两个政府提出的“程序条文要简练一些”¹⁷⁹的意见，但一直明确保留了反对必须书面提出的规定：

- 在（1962 年）一读通过的第 19 条第 5 款中：“对保留的任何反对均书面做出，并须通知”；¹⁸⁰
- 在特别报告员在其（1965 年）第四次报告中提出的第 20 条第 5 款中：“对保留的反对应书面记录在案”；¹⁸¹
- 在（1965 年）二读通过的第 20 条第 5 款中：“保留、对保留的明确接受和对保留的反对，应书面提具，并致送其他有资格加入条约的国家”。¹⁸²

在 1968-1969 年维也纳会议上，没有再对书面形式提出置疑。相反的，对有关条款的所有修正都保留了须是书面的要求。¹⁸³

97. 毫无疑问，反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事实上，（根据两项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通知是适用于反对的另一个程序要求，它必须是一份书面文件，简单的口头致送无法由条约的保存人收存或登记，也无法致送给有关国家。此外，出于法律上的可靠性的考虑，采用书面形式是合理和必要的。事实上，不应忘记，反对对以下事项产生重大法律影响：保留的可施用性、对做出保留国家和提具反对国家而言，条约条款的可适用性（两项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条约的生效（第二十条第四款）。此外，反对推翻了由两项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产生的假定接受，书面形式是一个重要的证据，用于确定一个国家是否真正在该条款规定的时限内对保留表示反对，或在一国未表示反对时，视其已接受保留。

¹⁷⁷ 第一次报告，A/CN.4/144，前注 161，第 70 页。

¹⁷⁸ 同上，第 78 页，有关第 19 条草案的评注，第 78 页，第 22 段，此处只是重复了有关第 17 条的评注（同上，第 75 页，第 11 段）。

¹⁷⁹ 瑞典政府和丹麦政府。见 Humphrey Waldock 爵士，第四次报告，A/CN.4/177，前注 166，第 48 和 49 页，第 56 页，第 13 段。

¹⁸⁰ 《1962 年年鉴》，第二卷，第 194 页。

¹⁸¹ 第四次报告，A/CN.4/177，前注 166，第 56 页。

¹⁸² 《1965 年年鉴》，第二卷，第 175 页。未经修改的 1965 年的第 20 条草案，在国际法委员会 1966 年最后通过的案文中，成为第 18 条草案（《1966 年年鉴》，第二卷，第 226 页）。

¹⁸³ 见西班牙的修正：“保留、对保留的接受和对保留的反对，应书面提具，并应由提具者以适当方式致送加入条约或有资格加入条约的其他国家”（《联合国条约法会议，会议文件》（A/CONF.39/11/Add.2）中的 A/CONF.39/C.1/L.149，前注 124，第 150 页）。

98. 因此，似乎需要在与关于保留的书面形式的准则 2.1.1 相对应的准则 2.6.7 中，回顾两项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第一句话：

2.6.7 书面形式

反对应书面提具。

(二) 表明反对条约生效的意向

99. 如前所述（见上面第 68 至 75 段），对保留做出反对的国家可以反对条约在本国和做出保留的国家之间生效。根据两项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 2 项，要这样做，还需要“提具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明确表明”这一意向。

100. 由于反对影响到条约在提具保留国和提具反对国之间的生效的有关假定被推翻了（见上面第 69 至 72 段），因此，条约要不生效，就要有一个明确无误的声明。¹⁸⁴ 荷兰对针对灭绝种族公约第九条的保留做出的反对就是一例。该项反对指出“荷兰政府认为，所有提具或会提具这一保留的国家都不是公约的缔约国”。¹⁸⁵ 法国也对美国针对《易腐食品运输及其所用特别设备协定》的保留非常明确地表明了这一意向，宣布它“同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将不受该协定的约束”。¹⁸⁶ 同样的，联合王国表明了它对叙利亚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保留提具的反对，“它不承认[公约]在联合王国和叙利亚之间生效”。¹⁸⁷

101. 另一方面，仅凭保留违反了条约的宗旨和目标就提具反对，是不够的。¹⁸⁸ 从这种意义上来讲，有关做法不容质疑，因为各国经常以不符合宗旨和目标为由提具反对，同时又说明这一声明并不妨碍条约在它们与提具保留国家之间生效。¹⁸⁹ 以色列、意大利和联合王国之所以对布隆迪对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公约》的保留提具反对，也是因为它们认为这一

¹⁸⁴ 见 R. BARATTA, *Gli effetti della riserve ai trattati*, A. Giuffrè, Milano, 1999 年, 第 352 页。作者认为“毫无疑问，要使关于有保留的反对的条款产生预期的效果，提具者应就此表明意向”。

¹⁸⁵ 《...多边条约》，前注 146，第一卷，第 IV.1 章。另见国民党中国的反对（同上，第 129 页）。

¹⁸⁶ 同上，第一卷，第 XI.B.22 章。另见意大利的反对，同上。

¹⁸⁷ 同上，第二卷，第 XXIII.1 章。另见英国对越南的保留提具的反对。

¹⁸⁸ 这一说法只涉及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 2 项做出的声明，而不预断另一不同的问题，即不符合条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是否完全无效，关于保留的第十次报告 (A/CN.4/558/Add.2，第 195 至 200 段) 阐述了这一问题，下一次报告也将再次论述。

¹⁸⁹ 有许多例子，见欧洲委员会若干成员国以叙利亚对《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做出的保留不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为由提具的反对（德国、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立陶宛、挪威、荷兰、葡萄牙、瑞典；《...多边条约》，前注 146，第二卷，第 170 至 182 页）。在所有情况下均明确指出，“反对并不妨碍公约在[提具反对国]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生效”。另见前面援引的例子，注 146。

保留不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但是，这些提具反对的国家含糊不清地指出，它们不会“认为布隆迪加入公约是有效的，只要布隆迪不撤回这一保留”。¹⁹⁰ 这一声明可能会促使人们讨论已表明意向的明确性。

102. 两项维也纳公约或其筹备文件都没有适当表明提具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在何时明确表示不让条约在它们和做出保留者之间生效的意向。因此可以通过推论来行事。根据两项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 2 项推定，反对并不妨碍条约在提具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做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的条约关系中生效，除非声明不予生效，因此，反对的同时如没有做出这一声明，则条约生效，但须适用两项维也纳公约关于保留对双方关系的作用的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如果提具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其后发表相反的意向声明，它不仅消除了法律上的可靠性，而且加重了它的反对：最低限度的反对变成最大限度的反对（见下面第 177 段），而我们会看到，这根本是不可能的（见下面第 176 至 180 段和准则 2.7.9 草案）。

103. 提具反对的国家要真正能够反对条约在它自己和提出保留国家之间生效，还必须在提具反对的同时，做出两项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 2 项规定的声明。关于条约在双边关系中不生效的声明这时成为具有最大效力的反对的一项具体内容，它必须是反对的一个组成部分。

104. 有关国家或组织反对条约生效的权限受两个条件的限制：明确的声明；声明是在提具的反对中做出。（见上面第 68 至 75 段和准则草案 2.6.4）。准则草案 2.6.8 中有这两个条件，可撰写如下：

2.6.8 表明反对条约生效的意向

如果对保留做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打算反对条约在自己和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就必须在提具反对时明确表明这一意向。

(三) 理由

105. 尽管初步确立了反对与信守条约的宗旨和目标之间的联系（见上面第 61 段），但 Humphrey Waldock 爵士并未考虑提具反对必须有理由。两项维也纳公约也未对此做出规定。这很令人遗憾。

106. 当然，如上所述（见第 60 至 82 段），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可以以任何理由，不考虑保留是否有效的问题，对保留提具反对：“不能让任何国家受它认为不适当的合同义务的约束”。¹⁹¹ 此外，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进行讨论期间，若干

¹⁹⁰ 同上，第二卷，第 123 页（第 XVIII 章，7）。

¹⁹¹ Ch. TOMUSCHAT，前注 131，第 466 页。

国家表示，各国提具反对常常完全是出于政治理由。¹⁹² 如果是这种情况，表明理由可能会使提具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处于窘境，既不会给提具反对者，也不会给其他有关国家或组织，带来任何好处。

107. 但是，如果国家或国际组织对保留提具反对，因为它（不管出于何种理由）认为保留无效，问题就会以不同的形式出现。暂且不谈各国对不符合条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做出反对的法律义务，¹⁹³ 同样重要的是，在“灵活”的制度中，反对在确定保留的效力方面实际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缺少一个控制保留的机制的情况下，各国和国际组织必须通过反对来表明它们对保留有效性的、必然是主观的看法。¹⁹⁴ 只能出于有关保留无效的考虑来提具反对，才能起到这一作用。看不到为何在评价保留是否符合两项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时，要考虑那些完全出于政治理由提具的反对。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尽可能表明反对的理由似乎是合理的，甚至是必要的。

108. 此外，表明反对的理由不仅能让做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了解提具反对的国家和有关组织对其保留的有效性的看法，而且也能让那些要确定有关保留是否符合条约的监督和监测机构对保留是否符合条约做出重要的评判。因此，在Loizidou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在《欧洲人权公约》其他缔约国做出的声明和反对中证实了这些国家有关土耳其的保留的结论。¹⁹⁵ 同样的，汉普森女士在2004年提交给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文件中认为“条约机构为了履行职责，需要审查条约缔约方的保留和反对”。¹⁹⁶ 人权委员会的第24号一般性意见

¹⁹² 例如，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美国代表在第六委员会发言说，“实践表明，国家和国际组织出于各种不同的原因对保留提出反对，通常是政治原因多于法律原因”（A/C.6/58/SR.20，第9段）。在第六十届会议上，荷兰代表在第六委员会同样指出，“在目前的体制下，反对所涉政治层面，即反对国对保留的可取性表达的意见，发挥着重要作用，而反对的法律效力却变得越来越无关紧要”（A/C.6/60/SR.14，第31段；反对所涉政治层面，另见葡萄牙的发言，A/C.6/60/SR.16，第44段）。另见美洲人权法院，A.A. Cançado Trindade法官的个人意见，Caesar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05年3月11日，第24段。

¹⁹³ 荷兰认为“缔约国，作为一项特定条约的监护者，即使没有法律上的义务，也有道德上的义务来反对违背该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A/C.6/60/SR.14，第29段）。由此来看，“当一个缔约方被要求诚信地履行它的承诺时，便禁止它接受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关于人权条约的保留的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2004/42），第24段）；汉普森女士因此认为“似乎又没有一般性义务必须对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表示反对”（同上，第30段）；特别报告员的初步立场也是这样。

¹⁹⁴ 某些传统制度也是这样，根据反对的数目来决定保留是否可以接受。例如，见1966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0条第2款，该款规定：“凡与本公约的目标及宗旨抵触的保留不得容许，其效果足以阻碍本公约所设任何机关之业务者，也不得准许。凡经至少三分之二本公约缔约国反对者，应视为抵触性或阻碍性之保留”（斜体是后加的）。

¹⁹⁵ Loizidou诉土耳其，初步反对，1995年3月25日的判决，A辑，第310卷，第28和29页，第81段。另见瑞典代表以北欧国家名义在第六委员会的发言，A/C.6/60/SR.14，第22段。

¹⁹⁶ 前注193，第28段。此外，还可一般参阅这一重要研究报告的第21至35段。

对各国提具反对的做法和可据以为判断保留有效性的结论，深表置疑；但是，委员会自己在这一意见中认为“各国对保留提出的反对可以让委员会做出评判，以确定保留是否符合条约的宗旨和目标”。¹⁹⁷

109. 各国的做法还表明，它们不仅经常在反对中表明它们认为有关保留违背了条约的宗旨和目标，而且较为详细地解释了它们是如何和为什么得出这一结论的。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出席第六委员会的意大利代表认为，委员会应鼓励各国采用《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中的规定来阐明它们的反对（见 A/C.6/60/SR.16，第 20 段）。

110. 有鉴于此，尽管维也纳制度未规定提具反对必须说明理由，但似乎宜在有关《实践指南》中列入一个准则草案，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采用和扩大说明理由的做法。¹⁹⁸ 但是，应明确表明，这只是一个建议，是指导各国实践的一个准则，而不是公认国际法的一项规定。¹⁹⁹

111. 因此，特别报告员提议准则草案 2.6.10 措辞如下：

2.6.10 理由

反对应尽可能说明作出反对的理由。

(b) 反对的确认

112. 与《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关于保留的规定相反，²⁰⁰ 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如果反对是在保留获得正式确认之前作出，其本身无须经过反对方正式确认。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案文如下：

明示接受保留或反对保留系在确认保留前提出者，其本身无须经过确认。

113. 这项规定在制订 1969 年《公约》的相当晚期才出现。实际上，关于提具反对所适用程序的条款草案最初并不包含对尚未获得正式确认的保留作出反对

¹⁹⁷ CCPR/C/21/Rev.1/Add.6，1994 年 11 月 11 日，第 17 段。

¹⁹⁸ 委员会已经对这一设想表示欢迎。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352 段。

¹⁹⁹ 这不是《实践指南》中第一个起建议作用的准则。参见关于定期审查保留的实用性的准则 2.5.3。

²⁰⁰ 另见准则草案 2.2.1（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具的保留）：“凡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的条约时提具的保留，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遇此情形，该项保留应被视为在其确认之日作出。”对这项准则草案的评注，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 157 段。

的情况。直到 1966 年，才在经当年二读通过的第二十条草案第三款中未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地提到反对无须确认；²⁰¹ 但被陈述为属于拟议法的范畴。²⁰²

114. 毫无疑问，这项规则合乎情理：提具保留牵涉到所有已经或可能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而接受和反对首先涉及保留方与每个表示接受或反对的国家或组织之间的双边关系。保留是对所有缔约方作出的“要约”，缔约方可接受也可拒绝；是保留国或组织危及条约的完整性，并承担将条约分解为一系列双边关系的风险；相反，接受或反对是在保留获得确认之前还是之后作出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保留国或组织获知其伙伴的意图；²⁰³ 既然各伙伴都遵守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确立的通报规则，保留国或组织就可以获知。

115. 有关确认反对的国家实践非常少，而且不确定：各国有时会在保留国本身确认其保留之后确认先前作出的反对，有时又不这样做。²⁰⁴ 虽然这第二种态度似乎更为常见，但此种确认的存在并不会削弱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所提规则的积极意义：没有任何地方显示，采取这种防范措施是因为感觉到有法律义务（法律确信）。

116. 因此，有鉴于此，只需在《实践指南》中转述《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规则即可：

2.6.11 在保留获得正式确认之前作出的反对无须确认

国家或国际组织根据准则草案 2.2.1 在保留获得正式确认之前作出的反对，其本身无须确认。

117. 不过，《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并没有回答，如果国家或国际组织在作出反对之时尚未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该反对是否须经过最终确认才能

²⁰¹ 《……年鉴》，1966 年，第二卷，第 227 页。

²⁰² “委员会不认为须在保留获得确认之后重申在确认之前对这项保留作出的反对”（同上，评注 (5)）。

²⁰³ 国际法院在 1951 年 5 月 28 日题为“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的咨询意见中介绍了签约国以“警告”形式对保留方作出的反对（前注 89 所述咨询意见，第 29 页）。另见下文第 119 和 122 段。

²⁰⁴ 例如，当白俄罗斯、捷克斯洛伐克、乌克兰和苏联批准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确认各自在签署该公约时提具的保留时，澳大利亚和厄瓜多尔没有确认它们当时对这些保留作出的反对（《……多边条约》，前注 146，第一卷，第 4 章第 1 节）。同样，当土耳其在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批准文书中确认它在签署该公约时提具的保留时，爱尔兰和葡萄牙也没有确认它们当时对该保留作出的反对（同上，第四章第 11 节）。相反，当卡塔尔在批准该公约并确认它对该公约的保留时，瑞典就确认了它此前对卡塔尔的保留所作的反对（同上，注 15 和 16）。

产生既定效果。虽然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没有忽视签署国或仅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提具反对的情况，²⁰⁵ 但有关此种保留的最终确认问题却从未提出。²⁰⁶ 波兰在维也纳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作出的提议²⁰⁷ 也没有得到审议。因此，《公约》在这方面存在空白，委员会应设法以填补。

118. 在这方面的国家实践几乎没有。一个难得的例子是美国对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本身的多项保留提具的反对。²⁰⁸ 该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保留提具的反对实际上表明，（至今仍未表示同意接受《公约》约束的）该国

有意在其可能成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缔约方之时，重申其对上述保留的反对，并拒绝接受《公约》第五编各项规定所产生的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所有条约关系，对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拒绝接受《公约》附件所述的强制和解程序。²⁰⁹

奇怪的是，美国对突尼斯的保留提具的第二项反对却没有这样的明确表述。

119. 国际法院在 1951 年咨询意见中似乎也认为，非缔约国作出的反对无须正式确认。国际法院认为：

在批准之前，签署所产生的临时地位使签署方有资格以保全为由提具本身也是临时性的反对。如果签署之后未作批准，这类反对就将失效，反之则随着批准而成为定本。

[……]作出保留的国家将获知，一旦宪法或其他方面可说明延迟批准之理由的要求得到满足，它就将面对一项具有完全法律效力的有效反对。²¹⁰

²⁰⁵ 尤见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其关于条约法的第一次报告中提议的第 19 条草案（A/CN.4/144，前注 161，第 71 页）或在其关于条约法的第四次报告中提议的第 20 条草案第 6 款（A/CN.4/177，前注 166，第 58 页）。

²⁰⁶ 或许 Tounkine 先生就此发表的简单申明是一个例外，《1965……年鉴》，第一卷，第 799 次会议，第 38 段：“显然，现代实践主张，只有在最终同意接受约束时提具或确认的保留才是有效保留，这正是 1962 年草案所推定的内容。对保留的反对也是如此。这个问题已在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 20 条新案文第 6 款中作了部分处理”。

²⁰⁷ 油印文件 A/CONF.39/6/Add.1，第 19 页。波兰政府提议将第十八条（后来成为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拟订如下：“在以批准、接受或核准为条件通过案文或签署条约时提具的保留及可能对该保留作出的任何反对，均须由保留国和反对国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确认。遇此情形，该项保留和反对应被视为在它们获得确认之日作出”。

²⁰⁸ 涉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点 E）和突尼斯提具的保留（《……多边条约》，前注 146，第二卷，第二十三章第 1 节）。

²⁰⁹ 同上（黑体后加）。

²¹⁰ 见前注 89 所述咨询意见，第 28 和 29 页；黑体后加。

鉴此，国际法院似乎已承认，反对只要批准就自动生效，无须经过确认。²¹¹ 只不过国际法院没有就这个问题正式表态，而辩论也依然开放。

120. 但是，《维也纳公约》的案文中并没有要求确认国家或国际组织在批准或核准之前作出的反对，据此可以推断，委员会成员和参加维也纳会议的代表都不认为此种确认有必要。²¹² 另外，波兰为了将反对在这方面同保留看齐而提出的修正案²¹³ 未获通过，也确证了这一观点。鉴于如今在《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牢固确立的关于在签署条约时作出的保留须经过正式确认的要求，在委员会通过之时严格而言更多的是属于逐渐发展而非编纂，²¹⁴ 这些考虑就更加具有说服力。因此，在这一点上将针对提具保留和提具反对的程序规则分开，不能说是一种疏漏，而应合乎情理地视为已作深思熟虑。

121. 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作出的反对无须正式确认，还有其他理由。保留由于危及条约完整性而常常被视为“必然之损害，持久之损害”，²¹⁵ 而反对只是对其他相关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公开回应，目的是在缺乏集中监督机制的情况下，监督和限制提具保留的权限。诚然，反对对条约产生的影响不但不可忽略，甚至还可能阻碍条约生效。但“损害”²¹⁶ 说到底仍是保留。必须切实和正式地对保留作出限制，以使提具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能够评估其单方面声明的波及范围。反对当然不是无足轻重的行为：其他缔约方只有通过反对，才能对保留的有效性或适当性发表看法。从这个角度看，这种形式只要不过分，就是能够在可能范围内阻止作出保留的一个要素。

122. 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其成为条约缔约方之前提具的保留不会产生任何法律效果，在国家切实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它始终是一纸空文。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对保留作出正式确认，尤其是因为考虑到，保留一旦被接受，这一同意就会有调整。反对的情况则有所不同。实际上，虽然反对也只是在作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成为“缔约方”之后才产生《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和第二十

²¹¹ 关于这一点，见前注 131 所述 F. Horn 的著作，第 137 页。

²¹² 同上。

²¹³ 见前注 207。

²¹⁴ 见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的第一次报告，A/CN.4/144，前注 161，第 75 页，对第 17 条草案的评注第 11 段；D. W. Greig 所著“Reservations: Equity as a Balancing Factor?”，《澳大利亚国际法年鉴》，1995 年，第 28 页；前注 131 所述 F. Horn 的著作，第 41 页(五)。另见对准则草案 2.2.1（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具的保留）的评注《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6/10)，第 157 段，评注第 8 段。

²¹⁵ 《1965 年年鉴》，第一卷，第 797 次会议，第 38 段（R. Ago 的发言）；另见 J. K. Gamble, Jr. 所著“The 1982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 ‘Midstream’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Article 309”，《圣地亚哥法律评论》，1987 年，第 628 页。

²¹⁶ 特别报告员不认为保留在所有情况下及任何情形中都必定是一种损害。

一条第三款所述的效果，但它在此之前并非毫无关系。反对其实是反对方对保留的有效性或可接受性问题发表的看法，因此，主管机关可能会对其加以考虑，从而评估保留的有效性（见上文第 108 段）。此外，根据国际法院依然有效的咨询意见，反对是反对国就其对保留的态度向保留国发出的警告。国际法院指出：

对保留作出反对的签署国所追求的法律利益因此可得到充分保障。作出保留的国家将获知，一旦宪法或其他方面可说明延迟批准之理由的要求得到满足，它就将面对一项具有完全法律效力的有效反对，因此，它将在反对作出之后，考虑是维持还是撤回保留。²¹⁷

所以，这种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提具的反对将促使保留国按缔约国作出反对的方式，重新思考、修改或撤回其保留。但如果要求反对国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确认其反对，这种警告就会变得可有可无。特别报告员因此认为，要求外加正式确认，只会使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大大丧失作出反对的兴趣。

123. 此外，在这种情况下不确认反对，并不会带来任何法律保障问题。实际上，同任何涉及条约的通知或通报一样，²¹⁸ 签署国或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所提具的反对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缔约方作出反对的形式进行通报和通知。而且，反对只改变接获通知的保留国与反对国双边关系中的条约关系。反对国对条约其他缔约国承担的权利和义务不受任何影响。

124. 综上所述，我们有理由认为，尚未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提具的反对完全没有正式确认的必要。但《维也纳公约》没有提到这一点，必须予以修正，以消除对这个问题的疑虑。草拟以下准则草案 2.6.12 就可以达到这个目的：

2.6.12 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作出的反对无须确认²¹⁹

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前作出的反对，在其表示同意接受约束之时无须正式确认。

(c) 可作出反对的时机

125. 关于国家或国际组织何时及截至何时可作出反对的问题，《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作了部分和间接的回答。在 1986 年案文中，该条款规定：

²¹⁷ 前注 89 所述咨询意见，第 29 页。

²¹⁸ 见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七十八条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九条。

²¹⁹ 此准则草案的标题借鉴了准则草案 2.4.4 的标题：“在签署条约时提具的解释性声明无须确认”。

就适用第二款与第四款²²⁰而言，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倘一国或国际组织在接获关于保留之通知后十二个月内或至其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日止，两者中以较后之日期为准，迄未对保留提出反对，此项保留即视为业经该国或国际组织接受。

126. 需要指出的是，委员会于 2002 年通过的准则草案 2.1.6(告知保留的程序)在第 3 节中对这项关于何时可作出反对的规定作了明确结论。该节案文如下：

对保留提出反对的时限始于一国或国际组织接获该项保留的通知之日。

127. 这一明确表述在特别报告员的提案²²¹和起草委员会的报告²²²中都未出现，但经Gaja先生提议，²²³在全体会议上增列在则草案 2.1.6 中，当时深受特别报告员的欢迎。²²⁴然而，仔细一想，这项规定中对提具反对的期限这一表述有两个缺陷：

- 首先，在一项关于保留通报程序的准则草案中列入不涉及保留、却涉及反对的规则，其逻辑何在；²²⁵
- 其次，更为严重的是，该准则草案第 3 节不够准确和完整，可能会引起混乱，因为它只考虑可提具反对的期限起始点（起算日期）问题（而且还不完整），²²⁶对截止日期问题全然不顾；但这个问题肯定不能模糊处

²²⁰ 第二款涉及对有限参与的条约作出的保留；第四款确定了除条约明确准许的保留外，所有其他情况下接受保留和反对的效力，包括有限参与的条约和国际组织的章程。

²²¹ 见 A/CN.4/518/Add.2, 第 153 和 155 页，其中列有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准则草案 2.1.7 和 2.1.8，这两项准则草案是委员会最终通过的准则草案 2.1.6 的来源。

²²² 见 Yamada 先生对起草委员会报告的介绍，A/CN.4/SR.2733，第 7 和 8 页。

²²³ 同上，第 12 页。

²²⁴ 同上，第 13 页。

²²⁵ 需要注意的是，这项规定所附的简短评注对委员会作出该决定的原因未作任何说明：“准则草案 2.1.6 第 3 款[原文如此]述及国家或国际组织对保留提具反对的时限的特定情况。该条款转述了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系 1969 年对应条款的转述）提出的原则，其案文为：‘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倘一国或国际组织在接获关于保留之通知后十二个月内或至其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日止，两者中以较后之日期为准，迄未对保留提出反对，此项保留即视为业经该国或国际组织接受’。需要注意的是，在这种情况下，通知对各个国家或国际组织的生效日期可能会因为接获日期不同而有所差异”（《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7/10），第 103 段，对准则草案 2.1.6 的评注第 24 段。Gaja 先生和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的立场（见前注 223 和 224））非常清楚：他们都满足于引述《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

²²⁶ 见下文第 130-135 段和准则草案 2.6.14。

理，如果不引述起始点，²²⁷ 就难以单独对其作出回答并确定期限的截止日期。

128. 在这种情况下，看来必须在《实践指南》中列入一项关于提具反对之期限的全面准则草案；这正是准则草案 2.6.13 的目的所在。不妨更加完整地沿用 1986 年《维也纳条约》第二十条第五款的部分案文，将该准则草案拟订如下：

2.6.13 提具反对的期限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一国或国际组织可在接获关于保留之通知后十二个月内或至该国或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日止，两者中以较后之日期为准，提具对该项保留的反对。

129. 很明显，该准则草案部分重复了准则草案 2.1.6 第 3 节，并对其作了完善，消除了含糊不清之处。因此，委员会有两条路可选。要么决定删除准则草案 2.1.6 第 3 节（以及对该条款的评注第 24 段），这样做比较紧凑，缺点是要重新讨论一个已经通过的条款。要么让两个条款并存（彼此不相容，并存是自欺欺人），在《实践指南》草案二读期间，暂时不为删除准则草案 2.1.6 第 3 节作出所需的调整。至于如何选择，特别报告员提请委员会定夺。

130. 不过，准则草案 2.6.13 并没有对从何时起可对保留提具反对的问题作出完美的回答。案文无疑已明确指出，可提具反对的期限始于有意作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接获关于保留的通知之时，这意味着，从那一刻起就可以提具反对。但不能因此就认为，反对一定不能更早一些作出。同样，委员会于 2005 年通过的关于反对的定义（见上文第 58 段）也就此明确指出，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对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具的保留”作出反对（黑体后加），这似乎意味着，国家或国际组织只有在保留已经提具的情况下才能作出反对。从理论上讲，这似乎颇合逻辑，但其结论可能有些仓促。

131. 实际上，国家实践表明，各国还作出“预防性”反对。例如，智利对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提具的保留措辞如下：

智利共和国反对已经提具或今后可能提具的对《公约》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保留。²²⁸

同样，日本也曾作出如下反对：

日本政府反对任何旨在拒绝全部或部分适用第六十六条及附件中关于解决争端强制程序的各项规定而作出的保留，并认为日本同已经或有意提具

²²⁷ 而且，对准则草案 2.1.6 第 3 节的评注（前注 225）所明确引述的《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其实也是源自这一做法。

²²⁸ 《……多边条约》，前注 146，第二卷，第 23 章第 1 节。

此种涉及《公约》第五编各项规定的保留的国家不存在条约关系，由于这项保留，上述强制程序对此类条约关系也将不适用。²²⁹

不过，日本政府在反对的第二部分明确指出，这项反对会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产生效果（间接效果）。²³⁰ 后来，日本又再次声明指出，对提具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相似的保留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产生相同效果。²³¹ 其他国家则对另一个缔约国对这些规定新提具的保留逐一作出了新的反对。²³²

132. 日本对巴林政府²³³和卡塔尔政府就1961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提具的保留所作的反对还明确指出，不仅两项直接相关的保留被视为无效，而且“[日本的]这一立场也同样适用于其他国家今后可能为同一目的作出的所有保留”。²³⁴

133. 希腊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反对也属于预先保留。其案文如下：

“我们还声明，我们过去不接受，现在也不会接受此项文书的签署国或者已经加入或可能加入此项文书的国家已经或可能提具的任何保留”。²³⁵

荷兰也对涉及同一公约第九条的保留作出了普遍反对。虽然该项反对列出了已经作出此种保留的国家，但其结论是：“荷兰王国政府认为，任何已经或将要提具此种保留的国家都不是《公约》的缔约国”。不过，该项反对在1996年针对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声明作了重申，同时在与撤回各自保留的匈牙利、保加利亚和蒙古的关系中被撤回。²³⁶

134. 所以，在这方面的国家实践远非一致。但特别报告员认为，没有任何地方反对国家或国际组织出于预防目的提具反对，这种反对可在保留提具之前作出，

²²⁹ 同上。

²³⁰ 关于反对的“间接”效果，见A/CN.4/535/Add.1，第95页。

²³¹ 《……多边条约》，前注146，第二卷，第23章第1节。

²³² 例如，见德国、美国、新西兰、荷兰和联合王国对许多国家就1969年《维也纳公约》作出的保留所作的声明和反对（同上）。

²³³ 对于1971年11月2日巴林提具的保留，日本于1987年1月27日作出的反对可能有点晚。确实，正是由于日本的反对还涉及卡塔尔于1986年6月6日提具的保留，秘书长才将其作为“反对”印发，而不是按照习惯做法，将其作为普通的“通报”。不过，这样做并没有预判这项逾期反对可能产生的效果。

²³⁴ 《……多边条约》，前注146，第一卷，第3章第3节。

²³⁵ 同上，第四章第1节。除这项普遍反对外，希腊还对美国的保留作出了两项新的反对（同上）。

²³⁶ 同上。

也可在保留提具之后作出，同时指明提前反对任何相同或类似的保留。只要其他缔约国或其他缔约组织没有提具相对应的保留，此类预防性反对显然就不会产生《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所述的效果。²³⁷ 这种情况与尚未成为缔约方的签署国或国际组织提具保留，并遭到其他国家或组织反对的情况没有太大差别；如果签署国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时确认保留，此类反对实际上就不需要任何正式确认（见上文第 117 至 124 段以及准则草案 2.6.11）。预防性反对仍然是反对方提出的警告，根据这一警告，反对方将不接受某些保留。正如国际法院所指出，此类警告一方面保障了反对国的权力，另一方面又通知有意提具相应保留的其他国家，它们的保留将遭到反对（见上文第 122 段所述 1951 年法院咨询意见的有关章节）。

135. 但下一个问题就是，有无必要为此在《实践指南》中单列一项准则，还是只需在关于提具反对之期限的准则 2.6.13 的评注中指明，通知保留即构成这一期限的起算日期，但不一定是在此日期之后才可提具反对。预防性反对有诸多好处，看来有必要单独通过一项针对这一做法的准则草案。不妨将其草拟如下：

2.6.14 预防性反对

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对潜在或未来的特定保留，或对此种保留的特定类别提具反对，也可拒绝在其同潜在或未来此类保留提具方的关系中全盘适用条约。此类预防性反对只在保留切实提具并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才产生法律效果。

136. 如同可以预先提具保留一样，没有任何地方反对国家或国际组织逾期提具反对，也就是说，在 12 个月期限（或条约规定的任何其他期限）之后，或在 12 个月期限截止后加入条约的国家和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后。

137. 这一做法绝非鲜见。F. Horn 在 1988 年发表的研究报告中就曾指出，在 721 项作统计的反对中，有 118 项逾期提具，²³⁸ 此后这一数字又有增加。²³⁹ 其中许多²⁴⁰

²³⁷ 也不会产生承认在法律上可能具有其他效果的任何其他效果。

²³⁸ 前注 131 所述 F. Horn 的著作，第 206 页；另见前注 148 所述 R. Riquelme Cortado 的著作，第 264-265 页。

²³⁹ 同上，第 265 页。

²⁴⁰ 后面提到的只是秘书长查明的例子，因此以“来文”形式发出通知。实际上，研究报告之所以显得复杂，是因为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所指明的不是通知日期，而是交存保留文书的日期。

涉及与人权有关的条约，²⁴¹ 也有一些涉及条约法²⁴² 和打击恐怖主义²⁴³ 等不同领域的条约，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²⁴⁴ 甚至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⁴⁵

138. 这一做法确实无可厚非。恰恰相反，它能使各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反对，对 12 个多月前提具的保留的有效性发表看法。即使此类逾期反对不会产生任何直接法律效果，它也是有好处的。实际上，对监督机关或国际司法机构等解释者而言，有关国家和组织对保留有效性的立场，正是确定保留之有效性时需考虑的一个要素（另见上文第 108 段）。此外，逾期提具的反对也是促成就保留开展对话的一个要素。²⁴⁶

139. 不过，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国家和国际组织如果在保留提具之后 12 个月内或至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日止迄未作出反对，即视为已接受此项保留及其产生的一切后果。关于这种默认接受的效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在下一次报告中作更加详尽的阐述，本报告只需指明，这种接受原则上将导致条约在保留国(或国际组织)与被视为已接受此项保留的国家(或组织)之间生效。

²⁴¹ 见 R. Riquelme Cortado 编制的详尽清单，前注 148，第 265 页（注 316）。

²⁴² 同上，第 265 页（注 317）。

²⁴³ 见针对巴基斯坦（2002 年 8 月 13 日）就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作出的声明所作的逾期反对：摩尔多瓦共和国（2003 年 10 月 6 日）、俄罗斯联邦（2003 年 9 月 22 日）和波兰（2004 年 2 月 3 日）（《……多边条约》，前注 146，第二卷，第十八章第 9 节，注 5）；或针对下列国家就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提具的保留所作的逾期反对：比利时的保留（2004 年 5 月 17 日）；俄罗斯联邦（2005 年 6 月 7 日）和阿根廷（2005 年 8 月 22 日）；约旦的保留（2003 年 8 月 28 日）；比利时（2004 年 9 月 24 日）、俄罗斯联邦（2005 年 3 月 1 日）、日本（2005 年 7 月 14 日）和阿根廷（2005 年 8 月 22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保留（2001 年 11 月 12 日签署时提具；由于没有批准，保留未经确认）；摩尔多瓦共和国（2003 年 10 月 6 日）、德国（2004 年 6 月 17 日）和阿根廷（2005 年 8 月 22 日）（同上，注 4、7 和 8）。

²⁴⁴ 见葡萄牙（2005 年 12 月 15 日）针对土耳其的声明（2004 年 8 月 9 日）提具的逾期反对（同上，第十八章第 8 节，注 14）。

²⁴⁵ 见爱尔兰（2003 年 7 月 28 日）、联合王国（2003 年 7 月 31 日）、丹麦（2003 年 8 月 21 日）和挪威（2003 年 8 月 29 日）针对乌拉圭的解释性声明（2002 年 6 月 28 日，被反对国认为是一项禁止的保留）所作的逾期反对（同上，第十八章第 10 节，注 7）。

²⁴⁶ 继瑞典提具逾期反对之后，泰国撤回了它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多边条约》，前注 146，第一卷，第四章第 11 节，注 15。在乌拉圭对《罗马规约》的解释性声明（见前注 245）中，乌拉圭通过 2003 年 7 月 21 日通报，说明了它作出声明的理由，并保证该解释性声明绝对不是一项保留（同上，第十八章第 10 节，注 7）。Roberto Baratta 认为，“[l]’ obiezione è strumento utilizzato non solo e non tanto per manifestare la propria disapprovazione all’ atto-riserva altrui e per rilevarne, talvolta, l’ incompatibilità con ulteriori obblighi posti dell’ ordinamento internazionale, quanto e piuttosto per indurre l’ autore della riserva a reconsiderarla e possibilmente a ritirarla”（前注 184，第 319 和 320 页；引文从略）。

如因一项逾期多年提具的反对而质疑此种后果，法律保障就必然会遭受严重损害。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秘书长的做法也证实了这一观点。他收到逾期提具的反对之后，不是作为反对，而是以“来文”形式，向其他相关国家和组织发出通报。²⁴⁷

140. 此外，各国似乎都已感觉到，此类逾期反对不能产生按时作出的反对所能产生的那种正常效力。联合王国（在规定的 12 个月期限内）针对卢旺达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出的保留提出反对，并表示，“该国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具并于 1973 年 4 月 25 日来函通知的类似保留[与卢旺达的保留类似]也将采取相同立场[即不能接受此类保留]”。²⁴⁸ 显然，对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保留，联合王国的反对已经逾期。慎重提具反对，表明该国已经预料到此项反对不会产生按照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所述期限提具反对所固有的法律效果。

141. 2002 年 1 月 21 日秘鲁政府针对奥地利就秘鲁对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保留所作的一项只逾期数日的反对²⁴⁹而发出的通报非常有意思：

[秘鲁政府引述奥地利政府就秘鲁在批准时所作的保留而发出的通报。] 本文件提请会员国注意奥地利政府的一份通报，其中表示，该国反对 2000 年 9 月 14 日秘鲁政府在交存《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批准书时作出的保留。

[秘书处内]众所周知，《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规定，倘一国在接获关于保留之通知后十二个月内[或……]，迄未对保留提出反对，此项保留即视为业经该国接受。秘鲁批准《公约》和提具这项保留均于 2000 年 11 月 9 日通知各会员国。

鉴于秘书处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才收到奥地利政府发出的通报，并于同年 11 月 28 日分发给会员国，秘鲁常驻代表团认为，奥地利政府已默认接受秘鲁政府提具的保留，因为在《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所述的 12 个月期限中，没有任何一方提出反对。因此，秘鲁政府认为，奥地利政府的通报系逾期提交，不具有任何法律效果。²⁵⁰

²⁴⁷ 《……实践概要》，前注 153，第 213 段。不过，在《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一文中，在“反对”一栏下有许多逾期反对的例子，尤其包括日本（1987 年 1 月 27 日）对巴林（1971 年 11 月 2 日）和卡塔尔（1986 年 6 月 6 日）就《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作保留的反对。对巴林的保留所作的反对严重逾期，而对卡塔尔的保留则是在期限内作出反对；这无疑就是此项反对是作为反对，而不是“来文”作出通报的原因（《……多边条约》，前注 146，第一卷，第三章第 3 节）。这种情况还包括英国（1975 年 11 月 21 日）针对卢旺达（1975 年 4 月 16 日）的保留所作的反对，其中也涉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75 年 4 月 25 日）的保留（见下文第 140 段）。

²⁴⁸ 《……多边条约》，前注 146，第一卷，第四章第 1 节。

²⁴⁹ 该项逾期反对已作为“来文”发出通知（同上，第二卷，第二十三章第 1 节，注 18）。

²⁵⁰ 同上。

虽然认为奥地利的通报不具任何法律效果似乎有点夸张，但秘鲁的通报非常清晰地表明，逾期反对并不妨碍推定已接受《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

142. 由此可见，逾期反对可以是确定保留之有效性的一个要素，但它不能产生《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乙)项和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提到的反对所能产生的“正常”效果。²⁵¹

143. 因此，正好相反，不宜阻止各国逾期提具反对。但要强调的是，此类逾期反对不能产生《维也纳公约》所述的效果。这正是需要赋予《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的含义。

2.6.15 逾期反对

在准则 2.6.13 所述期限之后对保留提具的反对，不会产生在该期限内作出的反对所能产生的所有法律效果。

144. 这项准则草案的措辞比较灵活，为逾期保留方面牢固确立的国家实践留出了余地。它不禁止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规定期限之后提具保留，这一规定期限指的是接获关于保留之通知后 12 个月（或条约规定的任何其他期限），或至其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日止，两者中以较后之日期为准。不过，鉴于此类逾期反对不能产生按照经准则 2.6.13（提具保留的期限）转述的《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所定期限作出的保留所能产生的“正常”效果，似宜使用“提具”一词代替“作出”（见上文第 60 段）。不过，逾期反对不能产生反对的“正常”效果，并不意味着它没有任何效果（见上文第 138 段）。

3. 撤回和修改对保留的反对

145. 同撤回保留的情况一样，《维也纳公约》也只是非常不完整地处理了撤回对保留的反对问题，²⁵² 其中对撤回的形式及何时可撤回、何时发生效果的回答寥寥无几。至于反对的修改，更是只字未提。

146. 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对保留提出之反对可随时撤回。

三．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

²⁵¹ 此外，这不会预断关于被视为已接受的保留是否及如何产生《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述“正常”效果的问题；为产生这一效果，仅有其他国家的同意是不够的；保留还必须满足《维也纳公约》第十九和二十三条所述的有效性条件。

²⁵² 尤其是涉及撤回对保留的反对的效力问题。见 R. Szafarz 所著“Reservations to Multilateral Treaties”，《波兰国际法年鉴》，1970 年，第 314 页。

(a) [.....]

(b) 对保留提出之反对之撤回，自提出保留之国家收到撤回反对之通知时起方始发生效力。

第二十三条第四款明确规定了撤回反对的形式：

撤回保留或撤回对保留提出之反对，必须以书面为之。

147. 委员会对撤回反对的研究非常少。最初几位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都没有提到这个问题；这不足为奇，因为他们都赞同全体一致的传统论点（见上文第 88 段），这一论点也必然就排除了撤回反对的可能性。同样必然的是，推崇灵活制度的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他的第一次报告中就列出了关于撤回对保留的反对的第一个条款提案。他提议的第 19 条草案第 5 款案文草拟如下：

对保留作出反对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单方面全部或部分撤回这项反对。撤回反对通过向条约所涉文书的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如无保存人，则向已是条约缔约方或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逐一作出。²⁵³

但在关于保留和反对之形式和程序的条款全面改写后，²⁵⁴ 该条款草案由于只是比照适用有关撤回保留的类似条款²⁵⁵ 而被放弃，委员会没有说明这样做的理由。在一读通过的案文和委员会的最终草案中，该条款均未出现。

148. 只是到了维也纳会议之时，根据匈牙利关于再次将撤回反对的程序同撤回保留的程序看齐的修正案，²⁵⁶ 撤回反对的问题才在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条案文中重新出现。Bokor-Szegó女士以匈牙利代表团的名义作了如下说明：

如果采纳关于撤回保留的条款，就必须同时述及撤回对保留的反对的可能性，何况这种可能性在实践中已经存在。²⁵⁷

²⁵³ A/CN.4/144，前注 161 第 71 页。

²⁵⁴ 见前注 114。

²⁵⁵ 实际上，第 17 条草案第 6 款规定：“提具保留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单方面全部或部分撤回已被其他有关国家接受或拒绝的这项保留。撤回保留通过向条约所涉文书的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如无保存人，则向已是条约缔约方或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逐一作出”（A/CN.4/144，前注 161，第 69 页）。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强调了这两个案文的相似性，他在第 19 条第 5 款的评注中认为，该条款与第 17 条草案第 6 款对应，“因此无须另作解释”（同上，第 78 页，评注第 22 段）。

²⁵⁶ A/CONF.39/L.18，载于《会议文件》（A/CONF.39/11/Add.2），前注 124，第 287 和 288 页。匈牙利的修正案稍作修改后，以 98 票对 0 票获得通过（《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文件，第二届会议，维也纳，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A/CONF.39/11/Add.1），第 11 次全体会议，第 41 段）。

²⁵⁷ 同上，第 14 段。

参加会议的意大利代表团也表示支持将撤回对保留的反对的程序同撤回保留的程序看齐：

保留与反对的关系相当于要求与置疑的关系。取消要求或撤回保留，同取消置疑或撤回对保留的反对相互对应，也同起草条约的外交和法律时机相呼应。²⁵⁸

149. 不过，在这方面的国家实践几乎没有。F. Horn只找到了一个清晰和明确撤回反对的例子：²⁵⁹ 1982年，古巴政府通知秘书长，该国撤回在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时针对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就第九和第十二条提具的保留所作的反对。²⁶⁰

150. 虽然《维也纳公约》中有关撤回反对的规定并不是太详细，但从制订工作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原则上，撤回反对采用与撤回保留相同的规则，如同提具反对与提具保留的情况（见上文第 87 至 92 段）。因此，为了解释和说明相关条款，只需参照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撤回（修改）保留的准则草案，²⁶¹ 并作必要改动，以反映反对的特征。不过，这一做法决不是要恢复形式平行主义理论（见A/CN.4/526/Add.2，第 119 段）；问题不在于将撤回反对的程序同提具反对的程序看齐，而是对撤回反对适用与撤回保留相同的规则。毫无疑问，这两种行为对条约的生命力具有不同的效果，在性质或对象上也有所差别。但它们又彼此相近，如同在制订阶段所提议的那样，完全可以受明确制度和相似程序制约。

151. 因此，按照关于撤回和修改保留的准则草案，有必要讨论五个方面的问题，即撤回的形式和程序、撤回的效果、撤回反对发生效果的时间、部分撤回及扩大反对的情形。

(a) 撤回反对的形式和程序

152. 关于撤回反对的形式问题，《维也纳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二十二條第三款和第二十三條第四款已经作了回答（见上文第 145 段）。反对可随时撤回，撤回须以书面形式为之，在此都已无须赘述，而《维也纳公约》的各项规定也已满足自身需要，尤其因为在这方面几乎没有国家实践。就反对可随时撤回及书面形式而言，可适用的规则顺理成章也必须借镜关于撤回保留的规则。

²⁵⁸ 同上，第 27 段。

²⁵⁹ 前注 131 所述 F. Horn 的著作，第 227 页。

²⁶⁰ 《……多边条约》，前注 146，第一卷，第四章第 1 节，注 30。

²⁶¹ 涉及准则草案 2.5.1 至 2.5.11。关于这些草案的案文和评注，见《大会正式文件，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368 段。

153. 不过，关于其中第一个要点，《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关于撤回保留）和第二款（关于撤回反对）的措辞是不同的：第一款特地指明，保留可撤回，“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之国家同意”，²⁶² 第二款述及反对时则完全没有作此类说明。但我们不能反意理解这一差异：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这第二种情况中，撤回显然纯属单方面行为。此外，匈牙利修正案²⁶³ 中关于将第二款措辞同第一款看齐的部分在联合王国代表团的要求下被排除，也是一个证明。联合王国代表团强调：

保留和对保留的反对之间存在本质差别；撤回反对显然不需要保留方的同意；如果为此作出明文规定，反而让人觉得这个问题多少存有疑问。²⁶⁴

这足以说明两项规定使用不同措辞的原因，无须再作讨论。

154. 相反，关于形式问题，《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对保留和反对作了同样的处理。

155. 因此，根据上述评论意见，似可在准则草案 2.7.1 和 2.7.2 中简单转述《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三条第四款提出的规则，不作任何修改：

2.7 撤回和修改对保留的反对

2.7.1 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对保留的反对可随时撤回。

2.7.2 撤回对保留的反对的形式

撤回对保留的反对须以书面为之。

156. 至于撤回的提具和通报问题，1969 年《维也纳公约》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都未作实用或具体的阐述。但从制订工作中可以看到（见上文第 147 和 148 段），撤回反对的程序与撤回保留的程序相同。因此，只需在《实践指南》中引

²⁶² 关于这一点，见准则草案 2.5.1 及其评注，同上。

²⁶³ A/CONF.39/L.18，前注 256。该修正案最初列在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见上文第 148 段）。

²⁶⁴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文件，第二届会议，维也纳，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F.70.V.6），第 40 页，第 31 段。

述可比照适用于撤回反对的撤回保留之程序²⁶⁵的相关规定。²⁶⁶

2.7.3 提出和告知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准则 2.5.4、2.5.5 和 2.5.6 可比照适用于撤回对保留的反对。

(b) 撤回反对的效果

157. 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A/CN.4/526/Add.2, 第 152 段), 委员会设想了撤回一项保留的效果, 同时研究了撤回的程序。²⁶⁷ 不过, 保留的撤回仅仅是在保留方与其他缔约方之间的关系中确立条约的完整性, 而撤回一项反对则可能会产生多重后果。

²⁶⁵ 涉及以下准则草案:

2.5.4 在国际上提出撤回保留

1. 在不违反作为条约保存人的国际组织的惯例的前提下, 下列情况中的人士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撤回所提出的保留:

(a) 就撤回保留而言, 该人士出示了适当的全权证书;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 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有意认为该人士有权限, 无须出示全权证书撤回保留。

2. 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 有权代表一国在国际上撤回保留: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b) 就撤回对一国际组织或该组织一个机关所通过的条约的保留而言, 各国派到该国际组织或其机关的代表;

(c) 就撤回对委派国与一国际组织间的某项条约的保留而言, 常驻该组织的代表团团长。

2.5.5 违反与撤回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上不产生后果

确定撤回保留的内部主管机构和应遵循的内部程序属于每个国家的国内法或每个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所处理的事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以保留的撤回违反了关于撤回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该国国内法或该组织内部规则为理由宣布撤回无效。

2.5.6 撤回保留的告知

撤回保留的告知程序遵循准则 2.1.5、2.1.6 和 2.1.7 所载的适用于保留的告知的规则。

关于这些准则草案的评注, 见《大会正式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58/10), 第 368 段。

²⁶⁶ 见前注 175。

²⁶⁷ 见准则草案 2.5.7 (撤回保留的效果) 及有关评注, 《大会正式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58/10), 第 368 段。

158. 毫无疑问，一个国家或一个国际组织如果撤回其对保留的反对，就应被视为接受了该保留。这也就意味着《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的假定，即一个国家或一个国际组织如不提出反对就等于接受。Bowett教授还确认，撤回对保留的反对等于接受保留。²⁶⁸ Bowett教授甚至还确认，撤回对保留的反对是一种具体形式的接受保留。²⁶⁹

159. 然而，赞成撤回一项反对便造成保留产生其所有的效果，这还是有疑问的，²⁷⁰ 至少现在这么说还为时过早。²⁷¹ 撤回一项反对或由此造成的“延迟”接受事实上可能会产生多重而复杂的效果，其产生的作用不仅涉及到保留的性质，²⁷² 而且涉及到反对本身的性质：²⁷³

- 如果该项反对不附带《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乙)项所指的明确声明，保留就产生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正常”效果；
- 如果该项反对为“最大程度”，根据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双方之间条约生效，且保留产生全面的效果；
- 如果该项反对构成阻止条约对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所有缔约方生效，或阻止保留国适用该条第四款，条约生效（保留产生其效果）。²⁷⁴

160. 因此，通过一项条款以预测撤回一项反对的全部效果，这不仅很困难——由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而且还可能妨害委员会今后关于保留的效果以及接受保留的效果的工作。因此在现工作阶段，慎重并且也足够的是，指出撤回对一项保留的反对就等于接受保留，并且撤回其反对的国家应被视为接受了有关保留。这样的规定便意味着接受保留及其效果。

2.7.4 撤回反对的效果

一国如撤回先前提具的对一项保留的反对即被认为接受该保留。

²⁶⁸ “Reservations to Non-Restricted Multilateral Treaties”,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76-1977 年, 第 88 页。另见 L. Migliorino, “La revoca di riserve e di obiezioni a riserve”,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1994 年, 第 329 页。

²⁶⁹ R. Szafarz, 前注 252, 第 314 页。

²⁷⁰ D. Bowett, 前注 268, 第 88 页。

²⁷¹ 保留的后果问题、保留的接受和反对，这将是另一项报告的讨论题目，“暂定研究计划”中对此作了说明，前注 3。

²⁷² 及其有效性或其无效性——不过这是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

²⁷³ 在这个意义上, R. Szafarz, 前注 252, 第 314 页和 L. Migliorino, 前注 268, 第 329 页。

²⁷⁴ 可能会有许多其他情形，特别是如果承认“间接”生效的或“超大程度”的保留的有效性。关于这些概念的定义，见下注 283 至 286。

(c) 撤回反对的生效日期

161. 维也纳各项公约中对撤回反对何时生效均有一项明确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乙)项规定如下：

三.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

(甲) [……]

(乙) 对保留提出反对撤回，自提出保留国家收到撤回反对之通知时起方始发生效力。

162. 这项规定有别于关于保留生效日期的类似规则，其不同之处在于，就后者而言，撤回“对另一缔约国而言，只有在其收到通知后”方始生效。这一措辞上的区别的理由相当容易理解。可以设想，撤回一项保留改变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与其他所有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之间条约义务的内容，而撤回一项对保留的反对则一般来说仅仅改变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与反对保留的国家或组织之间的双边条约关系。出席 1969 年维也纳会议的匈牙利代表团代表 Bokor-Szegó 夫人对其代表团提出的(甲)项和(乙)项(见上文第 148 段)彼此间措辞上的区别作了如下解释：

撤回一反对直接涉及的只是反对国和保留国。²⁷⁵

163. 不过，上文第 159 段已经指出，撤回对保留的反对的效果可能会超越纯属保留国和反对国之间的双边关系。事实上一切都取决于反对的内容和激烈程度：撤回这样的反对甚至可能产生这样的效果——条约在所有签署国和国际组织中生效。在下述假设中尤其如此：反对产生的效果阻碍了有限参与的一项条约在缔约国中生效（第二十条第二款），或者在一种更加不大可能的情况下，撤回一项反对使得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成为所涉条约的缔约方，从而使缔约方数目超过条约生效所需数目。因此我们可以设问，撤回对保留的反对的生效日期仅取决于将撤回通知保留国（其当然是主要相关方，但不一定是唯一的相关方），这样做是否合理？在上述假设中，通知要求上的这种限制使得其他缔约国或组织不可能确定条约生效日期。

164. 不过，这种不方便主要是理论上的，而不是实际的，因为撤回反对的通知不仅应发给保留国，同样也应发给所有相关国家或组织，或发给条约保存者，由保存者发出这一通知。²⁷⁶

²⁷⁵ 《简要记录》(A/CONF. 39/11/Add. 1), 前注 255, 第 14 段。

²⁷⁶ 这产生于准则草案 2.7.3 和准则草案 2.5.6 (撤回保留的通告) 以及 et 2.1.6 (通告保留的程序)，对此还会再次提到。由此，应将反对的撤回通知“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以及其他有资格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

165. 规定将生效日期定为通知撤回时还有其他不便之处，委员会在通过准则草案 2.5.8（撤回保留的生效日期）²⁷⁷时就保留所作的讨论中包括这个问题。不方便的原因一方面是生效的立即性，而另一方面是撤回者不能确定通知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日期。撤回反对也会发生同样的情况，不过没有这么棘手。²⁷⁸关于撤回生效的立即性，不能忘记主要所涉方是保留方，其愿望是其保留能对另一个缔约方全面生效：从这个角度说，反对撤回得越快越好。

166. 因此，就上述观点而言，看来没有必要修改《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乙)项规定。事实上，如果考虑到多边条约的主要保存者、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这方面的最近实践²⁷⁹——使用现代化快捷通信手段发出通知，则不属于保留国或组织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通常应同直接相关方同时得到通知。因此看来实用而合理的做法是，只需在准则草案中照搬《维也纳公约》中的条款，同时在评注中说明存在的问题；关于撤回保留的相似规定也采取了这样的做法。²⁸⁰

167. 按照委员会的做法，宜通过一项照搬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乙)项的准则草案——1986 年的案文比 1969 年的相应案文更全面，因为其中考虑到了国际组织，而含义没有改变。

2.7.5 撤回反对的生效日期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对保留提出之反对撤回，自提出保留之国家或国际组织收到撤回反对之通知时方始发生效力。

168. 出于准则草案 2.5.9（保留国或国际组织可单方面确定撤回保留生效日期的情况）²⁸¹的评论中已经说明的理由，同样应该通过一项部分相似的准则草案，以包括这样一种假设情形：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自己单方面确定撤回该项

²⁷⁷ 见关于准则草案 2.5.8 的评注（撤回保留的生效日期），《大会正式文件，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368 段。

²⁷⁸ 同上，评注第 12 段。

²⁷⁹ 见关于准则草案 2.1.6（通告保留的程序）的评注第 14 至 18 段，A/57/10，前注 225，第 103 段。另见 Palitha T.B. Kohona, “Some Notable Developments in the Practice of the UN Secretary-General as Depositary of Multilateral Treaties: Reservations and Declar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 99 卷, 2005 年, 第 433-450 段; Palitha T.B. Kohona, “Reservations: Discussion of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Practic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as Depositary of Multilateral Treaties”, *Georg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第 33 卷, 2004-2005 年, 第 415-450 段。

²⁸⁰ 见准则草案 2.5.8 及其评注，《大会正式文件，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368 段。

²⁸¹ 同上。

反对的生效日期。至於反对国决定将其撤回反对的生效日期定在保留国收到该撤回反对之通知日期之前这样一种假设——准则 2.5.9(b) 节所述情形，²⁸² 只需说明这样的做法把保留国置于一种特别难堪的处境中。撤回反对的国家被认为接受了相关的保留，因此根据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按对等原则适用该保留所产生的效果。这样保留国就会无意中负有国际义务，这会在条约关系中引起严重的法律保障问题。因此，在准则 2.7.9 中不宜提及这样的假设，这样最终也就是承认，撤回反对的国家只能将生效日期定在通知保留的日期之后。

2.7.6 反对国或国际组织可单方面确定撤回对保留的反对之生效日期的情况

撤回对保留的反对在撤回国确定的日期生效，同时该日期晚于保留国收到通知的日期。

(d) 部分撤回反对及其效果

169. 同撤回保留一样，完全可以设想一个国家（或一个国际组织）调整对一项保留的反对，也就是部分撤回该项反对：

- 首先，一国可以将“最大”²⁸³（甚至“超大”²⁸⁴）效果或间接效果²⁸⁵的反对转化为“一般”或“简单”反对；²⁸⁶ 在这样的假设中，经过这一修正的反对便产生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效果；而且最大效果的反对转变为简单反对或间接效果的反对会导致条约在保留方和反对方之间生效；²⁸⁷
- 其次，看来不可能阻止一个国家“减弱”其反对的内容本身（接受能够分解的一项保留的某些方面），²⁸⁸ 同时保持其原则；在这种情况下，两国之间的关系受制于新提具的反对。

²⁸² 同上，关于准则 2.5.9 的评论第 4 和 5 段。

²⁸³ “最大”效果反对是指反对方表示打算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乙)项的规定阻止条约在其本身与保留国之间生效。见 A/CN.4/535/Add.1，第 95 段；另见上文第 103 段。

²⁸⁴ 一项“超大”效果的反对包括不仅说明受到反对的保留无效，而且说明因此整个条约在两国关系中当然适用。见 A/CN.4/535/Add.1，第 96 段。

²⁸⁵ 一国如提出“间接”效果的反对，即表示愿意与保留国相关联，但同时认为条约关系的例外应超过《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见 A/CN.4/535/Add.1，第 95 段。

²⁸⁶ 可将“最低”效果的反对定义为“一般”或“简单”反对，《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对此作出规定。见 A/CN.4/535/Add.1 第 95 段。

²⁸⁷ 反之，如果放弃一项“超大”效果的反对，并以最大效果的反对取而代之，则条约停止在相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中生效；即便承认一项超大效果的反对是有效的，这也存在着反对的扩大，而这是不可能的（见上文第 176-180 段以及准则草案 2.7.9）。

²⁸⁸ 在某些情况下，在第二种假设中，是不是真的存在这种“减弱”的问题可引起争论，同样可引起争论的问题是弄清楚对保留的修正是否构成部分撤回保留。

170. 据特别报告员所知，这种反对的部分撤回在国家实践中并不存在。不过，看来这也不足以不作如此假设。Humphrey Waldock 爵士在其第一报告中也明确设想了这种部分撤回的可能性。第十九条草案第五款专论反对，但因对该条草案本身结构作了修改，该款已不复存在（见上文第 89 段），原第五款规定：

对一项保留作出反对的任何国家可以在任何时候单方面全部或部分撤回该反对。²⁸⁹

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一条款的评注²⁹⁰没有解释提出这一条款的理由。不过，值得注意的是，第十九条第五款草案也类似于关于撤回保留的相应提案，²⁹¹ Humphrey Waldock 爵士在他的评注中明确地提到了这一点。²⁹²

171. 尽管在这个问题上完全没有实践，但毫无理由排除部分撤回反对的可能性。在这方面，使委员会承认部分撤回保留的可能性的理由²⁹³可比照适用于部分撤回反对，不过这里主要涉及的不是确保更完整地适用条约，正好相反，这是为了给予保留全面的效果（或更大的效果）。因此，正如部分撤回保留遵循单纯撤回适用的规则，²⁹⁴看来全面撤回反对与部分撤回反对的程序必须一致。

172. 由此看来，关于“部分撤回反对”的明确定义很难沿用委员会为确定部分撤回保留的定义所采用的模式，根据准则草案 2.5.10 的规定，“它削弱保留的法律效果并确保撤回的缔约国或国际组织更全面地适用条约的一些条款或整个条约”。在部分撤回反对的问题上，判断全部撤回的效果方面所存在的困难（见上文第 157 至 160 段）说明了问题的广度：这里保留没有得到单纯的接受，反对国或国际组织的意图仅仅是不同程度地调整反对的效果，而原则上保留这项反对。那么，如果在此阶段就反对的效果采取立场既不可能，也无用处，且这样的效果无疑多种多样，并（主要）对反对方和保留方之间的关系产生作用（如《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所设想），并酌情对条约本身产生作用，例如在这样的情况下：撤回“最大”效果反对，并以一项简单反对取而代之，可使条约生效。

²⁸⁹ A/CN.4/144，前注 161，第 71 页（斜体后加）——见上文第 147 段。

²⁹⁰ 同上第 78 页。

²⁹¹ 见第 17 条草案，第 6 款，同上，第 69 页。

²⁹² 同上，第 78 页。

²⁹³ 见关于准则草案 2.5.10 的（部分撤回保留）评注，《大会正式文件，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368 段，评注第 11 和 12 分段。

²⁹⁴ 见准则草案 2.5.10（部分撤回保留）第 2 节：“部分撤回保留须遵守与全部撤回相同的形式和程序规则并在相同条件下生效。”

173. 考虑到这种复杂性，无疑慎重而适当的做法是，通过一般措辞的准则草案 2.7.7:

2.7.7 部分撤回反对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部分撤回对保留的反对。部分撤回减弱反对对反对方与保留方之间条约关系的法律效果或对整个条约的法律效果。

部分撤回反对的形式和程序受制于同全部撤回一样的规则并在相同条件下生效。

174. 至于部分撤回的效果，由于抽象定义的困难，因此需要有一项范围足够大并且灵活的准则，以包括可能出现的全部情形。目前关于部分撤回保留的效果的措辞²⁹⁵看来能满足这些要求。事实上，部分撤回在新措辞所设定的范围内修正了原先的反对。因此，反对继续产生新案文所具体说明的效果。

175. 与部分撤回保留相比，更不会成问题的是，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或保留国或保留组织本身对部分撤回反对可能作出的反应：反对本身依据国家或国际组织作出反对的权限产生效果，它独立于一切反应。²⁹⁶如果国家或国际组织能够随意行动，它们也能够撤回反对或减弱其法律效果。

2.7.8 部分撤回反对的效果

反对的法律效果因部分撤回反对而发生与新形成的反对相符的改变。

(e) 扩大对保留的反对

176. 委员会的起草案文以及 1969 年和 1986 年两项《维也纳公约》中均没有关于扩大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原先提出的反对的条款或说明，并且也不存在这方面的国家实践。

177. 从理论上讲，当然可以设想已经对保留作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想要扩大其反对的范围，比如采用《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乙)项的具体规定：原本不阻碍条约在保留方和反对方之间生效的简单反对因此可成为排除保留国和反对国之间一切条约关系的限制性反对。而且这一例子足以说明这样的举措会

²⁹⁵ 准则草案 2.5.11 (部分撤回保留的效果)“保留的法律效果因部分撤回保留而发生与新形成的保留相符的改变。对该保留提出的任何反对意见，只要其提出者不撤回反对意见，则继续有效，但条件是该反对意见不是专针对被撤回的那部分保留提出的。”

“对部分撤回之后所形成的保留不得提出反对意见，除非部分撤回具有歧视效果。”(《大会正式文件，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第 368 段)。

²⁹⁶ 参见上文第 60-67 段和准则草案 2.6.3 (作出反对的权限)。

引起的法律保障问题。一切扩大反对范围的意愿严重危及保留方与提出新反对方之间的双边关系中的条约地位。而且，因为保留方原则上没有权利对反对作出反应，接受反对范围的扩大造成保留国仰仗反对方的善意，反对方任何时候均可任意修正自己同保留方之间的条约关系。

178. 因此很容易解释为什么不存在国家实践，并由此可以想象，国家和国际组织认为扩大反对的范围根本是不可能的。

179. 其他方面的考虑也支持这样的结论。委员会在其关于保留的案文中已探讨了扩大保留范围²⁹⁷和扩大有条件解释性声明范围的类似问题。²⁹⁸在上述两种情况下，扩大范围被理解为过时提具新的保留或新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²⁹⁹另一方面，撤回对保留的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则被认为接受了该保留（见上文第157至160段），因此，他们不能够重新提出异议。此外，由于《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五款所设想的理由，过时提具的反对没有法律效果。所有在12个月期限过后或在有关条约所规定的期限过后提具的声明不再被看作是正式反对，而被看作是不顾对保留国已作的承诺而摒弃原先的接受，³⁰⁰秘书长作为多边条约保管人在这方面的实践肯定了这一结论。³⁰¹

180. 因此，显然有必要在准则草案2.7.9中肯定地说明扩大对保留的反对范围是不可能的。

2.7.9 禁止扩大对保留的反对范围

对保留已作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不得事后扩大有关反对的范围。

²⁹⁷ 见准则草案2.3.5（扩大保留的范围）及其评注，《大会正式文件，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9/10），第295段。

²⁹⁸ 见准则草案2.4.10（有条件解释性声明范围的缩小和扩大）及其评注，同上。

²⁹⁹ 见关于准则草案2.3.5（扩大保留的范围）的评注，同上，第1段以及关于准则草案2.4.10（有条件解释性声明范围的缩小和扩大）的评注，同上，第1段）。

³⁰⁰ 另参见上文第136-144段。

³⁰¹ 见上文第139段和注247。